

書 叢 民 公

類 際 國

種 二 第

評 講 盟 聯 際 國

著 平 淳 夫 信 本 日

譯 廬 岫 王

版 出 局 書 民 公



文 藝 叢 書

第二輯 俄國藝術家傳記

一 俄國詩人

定價 二角半

本輯收錄俄國藝術家傳記，包括詩人、畫家、音樂家等，共計二十餘人。其內容詳盡，為研究俄國藝術史之重要參考資料。

本輯收錄俄國藝術家傳記，包括詩人、畫家、音樂家等，共計二十餘人。其內容詳盡，為研究俄國藝術史之重要參考資料。

本輯收錄俄國藝術家傳記，包括詩人、畫家、音樂家等，共計二十餘人。其內容詳盡，為研究俄國藝術史之重要參考資料。

本輯收錄俄國藝術家傳記，包括詩人、畫家、音樂家等，共計二十餘人。其內容詳盡，為研究俄國藝術史之重要參考資料。

本輯收錄俄國藝術家傳記，包括詩人、畫家、音樂家等，共計二十餘人。其內容詳盡，為研究俄國藝術史之重要參考資料。

MG
D813.1
19



3 1763 2356 0

序

自國際聯盟成立，細察國人議論，往往趨於兩極端：一則抱悲觀，一則抱樂觀，要皆未爲得當。其抱悲觀者憤和會之失敗，以爲今之操縱盟會者卽鬻之操縱和會者也，吾旣不得直於和會，甯可冀於盟會乎？不知盟會之與和會，其性質組織舉不相同：一以應暫時之局，一以策永久之圖。彼信盟會與和會爲一邱之貉者，是以一時之偶然，推永久之必然也；烏乎可？且和會之事，美人有爲威爾遜辯護者；以爲方和會進行中，列國軍隊未解散，局勢尤甚岌岌，非可從容討論之時。使威氏固持己見，則時勢一去，聯盟必根本不能成立；曷若委曲求全，徐圖改進之爲得計哉？此論雖未得爲至當，然當時情勢誠有如是者；蓋和會之草率了事，雖英法有同憾焉，非特威氏爲然。此吾人不能以憾

和會而並疑盟會也。至聯盟之未許樂觀者，微特其組織上爲有利於強大國，難望持平；且其勢力亦甚微弱，雖聯盟中重要分子，猶不自信。

故當聯盟垂成之際，而有美英法新同盟之傳言。雖曰美英聊以彌縫法人；然其主張之不堅定，已示人以可疑。使該同盟果成立，英美當然受拘束，將大影響於國際局面；苟他國起而效尤者，則聯盟將歸於無何有之鄉矣。雖然，三國之欲締同盟，是不信任聯盟也；其不信任聯盟，則謂其無實力不可終恃之證也。故使聯盟而有實力可終恃焉，則列國必無私締聯盟之事；假令有之，則解散之，懲創之可也。夫何患三國之締盟？其無實力而不可終恃焉，則三國雖不締盟，保無有另行締盟者乎？故吾謂聯盟之有無效果，一視有無實力爲斷。欲求其有實力，有積極消極二方面：積極方面，乃使聯盟自置軍隊；消極方面，乃令列國廢除徵兵制。此二事當同時並行，庶克有濟；否則徒有國際

軍隊而不廢徵兵制，則聯盟軍力，或無以勝一國；僅廢徵兵制而無聯盟軍隊，則列國有爭，無與爲有力之停調焉。或曰：子言誠善矣，然和會中有僅提國際軍隊之設置而被否決者；求其一已難，况更求二者具備乎？曰：國際聯盟者，各國民因身受大戰慘禍而求免蹈覆轍之一種方法也。歷徵史乘，經一度大戰，必有一度之和平運動；戰禍愈烈者，其運動亦愈強。今次大戰爲禍之烈，曠古所未見；故各國渴望和平之情，亦當超軼尋常。卽其政府或仍帶武力氣味，然必不爲國民所容許。觀於美上院之反對盟約，及聯盟諸國之紛紛預備修正案；可知其趨向矣。今者聯盟行將開幕，吾敢信關於聯盟規約必有許多討論修正。凡事作始也簡，將畢也鉅。吾欲覘盟約修正之結果，而定聯盟前途之爲樂觀爲悲觀；吾尤望我國民毋坐觀成敗，而預斷其爲樂觀爲悲觀焉。

○ 民國九年八月王岫廬識

國際聯盟評序

國際聯盟講評

日本信夫淳平著

王岫雁譯

第一章 恆久和平與國際聯盟

距今二十年前，由俄帝發起，於海牙地方召集第一回之和平會議。與會者有二十七國代表委員。就諸般條約逐一討論，議至「國際紛爭和平的處理條約案」內關於居中調停之一部時，中國第一全權委員駐英公使楊儒於沉思默考之後，起而表贊同；並述意見謂：於此條件彼仍認爲不充分；因居中調停之國，既爲正義人道効力，自不應有過當代價之要求；可否加入此項規定云云。其意蓋諷俄德法三國於干涉交還遼東時，曾要求過當之代價也。遼東問題與正義人道雖無何等關係；然當時出而干涉之國，有無藉口正義人道，則不得而知。此意見雖經提

出；以列國委員多冷笑對之；遂致却下。世無無代價之物；則正義人道必需代價，自不待言。特彼時三國所索代價過高，足令人驚訝耳。今國際聯盟將以相當代價買正義人道乎？抑將以過當代價爲之乎？是當徐徐研究，始得而見也。

巴黎講和會議，以高唱正義人道之世界名優開演之。而國際聯盟，實其中一大節目；於萬衆歡呼之間，出現於世界之舞台。洵一時之盛矣。吾人對於倡導之者，不得不以一片至誠表示祝頌。考國際聯盟之計畫，近年萌芽甚速。卽如羅斯福氏所唱之「巨棒主義」(Big Stick Policy)：擬於列國間設立「武力後援之國際強制仲裁」制度；有背信之國，則由其他列國聯合征討之。(見Roosevelt, *America and the World War*, pp. XIII, 10, 33, 238)。蓋亦國際聯盟策之一種也。由羅斯福之「巨棒主義」，換骨脫胎，遂成威爾遜之聯盟主義。威氏十四綱領之末條有言：

「不問國之大小，因供與政治的獨立及領土保全之相互保障起見；不可不於特殊規約之下；組成諸國民之總聯合」。以上宣言，係於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以國際聯盟爲主眼，由威氏對列國提議之「世界的強制仲裁裁判制」。先是一九一三年四月，即威氏就大總統職之次日，其國務卿白賴恩氏 Bryan 對於駐華盛頓之各國代表，始披露意見：希望各國間締結一種條約，以補足將來之仲裁裁判；暨依平和方法，處理一切國際紛爭爲主。其要領在凡遇利害或政策之衝突時，依尋常外交手段不能解決者；各紛爭國於其決定應執行動以前，當使雙方推舉之一法庭公然解剖審議及報告之。此項條約，且已作成具體案文（見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II, pp, 824-5）。自提出後，相繼表同意者；爲英，法，俄，意，及其他二十七國（德，奧，土，不贊成；日本亦不贊成之一國，但未經正式宣布）。次年大戰勃發，此案目的遂

不克達。及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國務卿蘭辛氏 Lansing 訓令駐在各交戰國都之美國公使：對於各該政府，勸告早日提示講和條件。此訓令中亦述及國際聯盟一層。大正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日本外務大臣內田氏在衆議院答復小川代議士之質問曰：『美國大總統最新提出國際聯盟案，係在美國參戰以前；當大正五年之末已向聯合國方面提及此事，日本則於大正六年一月十日正式接到照會。世界各國，對此保障平和正義之案，莫不以滿腔熱誠，先後表示同意；故國際聯盟殆即肇端於彼時矣』。前述一九一三年四月之白賴恩提案，尙未使用國際聯盟字樣；故內田外相以大正六年一月十日之案爲國際聯盟起點，其見解尙切當。至所謂大正六年一月十日之案，實即大正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美政府於其駐使所頒訓令，延至次年一月十日始由駐日美國大使照會日本外務大臣也。凡訓令僅爲對內的預備行爲；於外交的動機，表示自國意思

而已。故美大總統之對外提議，嚴格言之；當爲大正六年之初，而非大正五年之末也。要之，所謂「巨棒主義」，與今次之國際聯盟；對於世界之恆久和平，能界予幾分之保障；殆爲一種疑問。彼提倡及贊成國際聯盟者，果爲圖謀人類幸福之博愛家乎？抑資以對抗將來萬一成立之德俄同盟，且爲兩大英語國圖霸基礎之國際政治家乎？各國政府接受此提案時，因僅對威爾遜個人表示敬意而贊成之者；亦不乏其人。

一九一九年四月分之美國『國民評論』(The National Review) 有言：『國際聯盟編入講和條約之本體一事，原與英人思想距離至遠；英人對之，不無遺憾。此問題固爲倫敦若干感情的政論家所注意，卽於英領各地亦莫不然。威爾遜總統既導美人以全副精神注視此案，且親臨會議；對於美國參戰目的，詳爲辯護，並聲明其意志。英國新聞界對於聯盟問題之結局效果，則多抱懷疑；特以致敬意於美國之大賓，不得不歡迎』

其主張耳。英國僧侶中歡迎國際聯盟者固衆，然政治學者恆非桑門之徒。一二年前，其施普魯勳爵頗唱國際聯盟之說，喧傳於美國新聞界。然彼雖英人，實嘗受業於威爾遜之門。他如司密士將軍 *General Smuts*，於國際聯盟成案，嘗參若干意見；然彼縱爲英國軍事內閣之一員，以原籍南非洲，故與英人異。上文持論，誠不免過酷。以著者所知，則如辜里，施普魯，勃萊斯，及其他有力之國際聯盟者；朝野之間，頗不乏人；似未可厚非英國。况聯盟之舉，殆爲舉世大政治家所協贊；且列於和平條約之劈頭第一要款。故吾人今日宜以善意解釋；謂爲發於美善高尚及最公正之情念，以謀世界真正和平；始不失忠恕之道也。

國際聯盟之思想，決非發端於近世。東洋春秋戰國時代，已具此思想。西洋古希臘之「聯盟會議」 *amphictyonic Council*，亦明示其維

形。邇來歐洲聖哲，以國際聯盟及永久和平之理想說法者；亦頗不少。特以真面目紹述此思想者，當推千六百年代之賓章廉氏 William Penn。彼慨於當時之歐洲和局爲法帝路易十四所擾亂；乃以其一代之名著「歐洲現在將來和平論」[Essay toward the Present and Future Peace of Europe, 1693]，出而問世；盛倡國際仲裁裁判之設置。然結果除北美新世界有多少響應外，其於歐洲實無何等之成績。厥後法蘭西聖比亞僧正 abbe de St Pierre 於威安里 Utrecht 之條約談判，參與法國全權委員之幕府；對於國際前途，深有感觸；乃著爲「恆久和平案」一書 *Project de Traite pour rendre la Paix perpetuelle*, 1713。以政論的形式，高唱恆久和平主義者；實自聖比亞僧正始。願當時一般實際家多以冷笑過之。唯於萊因流域之東，得一知音者。其人爲康德 Kant；其有力之論文「Perpetual Peace」則以一七九五年出世。內有精警之語曰「人類

生存之自然本體，不在平和狀態，而在戰鬥狀態；故不可不特謀平和狀態之建設。蓋戰鬥之休止，並非恆久平和關係之保障；若不別圖保障，則人類將自由挑戰，而互相爲敵。依康氏之具體主張，所謂建設平和狀態，確立恆久平和的方法：第一不可不使各國盡爲代議制之國；第二不可不使國際法確立於自由諸國之聯盟組織之上。此論出世後，越九年而著名慈愛之俄帝亞歷山大一世，日擊歐洲各國戰亂相乘，垂二十餘年；困苦疲弊之情，達於極點。不禁惻然心動；特遣近臣韋阿斯亞夫以「根據基督教主義之一大共和聯邦組織而改造歐洲國際政局」之案，齎赴英國，與其首相比鐸氏會商。英皇佐治三世於一八〇五年一月十五日議會開院勅語中，嘗對斯案表示深厚之敬意。旋復由首相比鐸，就英政府意見，稍作具體的回答。同時法蘭西社會主義之祖聖森門氏 *Saint Simon*，於一八一四年著「歐洲改造」一書 (*Reorganisation de la*

Société européenne)：力陳歐洲恆久和平之必要，而達恆久和平之途徑，則在犧牲一國的利益以謀一般的利益。厥後有所謂「神聖同盟」，雖胚胎於亞歷山大一世之唱導；然聖森門之「歐洲改造」論，間接促成之力不少；故卒爲國際聯盟之濫觴。

約言之，一八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神聖同盟」，與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四國同盟」，即俗稱第二次巴黎同盟；二者不容混同。然世之論者，多莫能辨別；不可不以一言解釋之。「神聖同盟」初成立於俄、奧、普三元首之間；厥後歐洲基督教國，應其誘勸而加入者；有法蘭西（一八一五年），荷蘭，及烏爾特摩（一八一六年），撒克遜，瑞士，及漢沙諸市（一八一七年）；唯羅馬教皇以發議者非羅馬教徒；故未加盟。英國對於此項勸誘頗示贊意；但於正式加盟一層，則藉口爲英國憲法所不許而拒絕之。其實，英外相卡士魯氏議評此同盟爲一片段之高尙神

祕妄言；則英政府之態度可知矣。至所謂「四國同盟」，雖未能與「神聖同盟」齊名；然其在歷史上之重要程度，殊不多讓。考四國條約之成，英國責之綦大。英政府於一八一三年之末，命其外相卡士魯氏赴聯合之大本營；其所付訓令已將英國態度明確披露。就中有要語曰：「同盟條約不可因戰爭終局而失效力；故宜設防守的約束，對於受法蘭西襲擊之他國，當負應援之義務。凡法蘭西襲擊締盟國之歐洲領土時，締盟諸國應即認爲同盟行動之原由」(見 *Marricof's the European Commonwealth Problems, Historical and Diplomatic*, pp 3+5)。英人此種意見，實爲將來撒烏摩條約(一八一四年三月一日)，及維也納條約(一八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基礎。而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之四國條約，且詳載其旨趣。厥後歐洲得以調協，未始非由四國條約而來。

亞歷山帝之理想，果實現至何程度乎？自華達流之役後七年之間

，聯盟諸國組織定期會議，以操縱歐洲治亂爲目的。一八一八年九月，開第一回會議於愛拉沙士蘭 aix-la-chapelle 地方；俄，奧，普，三國元首親自與會。俄之尼魯浴篤氏，及卡波斯安亞氏；奧之梅特涅氏；普之哈魯因魯古氏，及普魯斯杜魯氏等；皆爲扈從。英國則以卡士魯外相，惠靈頓將軍爲代表。時法蘭西首相呂耶利氏，得四國政府之同意而列席；要求將各國占領巴黎之軍隊撤退，且准法國加入爲歐洲協調團之一員。故四國條約，變爲五國條約；此新協調團，史家稱之爲「五頭政治」Moral Pentarchy。厥後於一八一〇年，一會於特羅堡 Tropau，一八一二年再會於拉璧 Layback。自四國條約成立，奧相梅特涅極欲利用歐洲協調，以壓伏自由思潮。就事實觀之，愛拉沙士蘭之會，已令一八一五年之神聖同盟復活。嗣後與會之締盟國，對於當時勃興於尼布爾之革命，決施武力的干涉；但英國則以不好干涉他國內政

之方針，而加入同盟。世稱此同盟爲無形的五頭政治；雖其他方面之俄帝亞歷山，奧相梅特涅，普王威廉三世等；尙能持續數年間之協調；然自希臘叛亂，東歐問題發展，遂打破此協調。加以一八二五年亞歷山帝崩，尼古拉斯襲位；俄國態度一變。卒致名震一時之神聖同盟；精神形體，同歸寂滅。

神聖同盟，果以何故寂滅；史家議論紛紜。平心言之，當不能不歸咎於維也納大戰善後策之不澈底，與奧相梅特涅之特殊性情。神聖同盟之興廢始末，固可勿論；但其於當世國際舞台上，確成一種之國際聯盟。今日之國際聯盟，與當年之神聖同盟，其所標榜，莫不同爲正義，人道，與平和。當年之法，卽今日之德；今日之美，卽當年之俄；威爾遜之趾高氣揚於巴黎，無異亞歷山帝之橫行闊步於維也納；俄普奧之舊三大國，與美英法意日之新五大國；表面雖殊，實際則無殊。惟

中經一百年之經驗；故于聯盟計畫之動機，理由，範圍，色彩，種種均有進步；且由宗教本位變爲民族本位，由擁護王權變爲擁護民權，由歐洲之局面擴爲世界之舞台；由武力的均勢主義移於金力對峙主義。故就思想上觀察，確不能不認爲一種之革命；然現代國際競爭之潮勢，比之百年前，其速度增加不下百倍；又其利害之接觸點亦視前複雜百倍；是則所謂恆久平和之新設計，不過五步十步之小進境耳。

一八九八年之第一回平和會議，其主目的關於軍備縮小一項，全然失敗；其從目的關於平和方法處理國際紛爭，及編製戰鬥法規慣例兩項，則均告成功。此次會議，發起之者，爲對於極東盛執侵略主義之俄國；故與會諸國，咸以懷疑態度應之，不敢多所期許。然結果卒收多少之實效，究不失爲成功也。一九〇七年第二次平和會議，更就『國際紛爭平和的處理條約』，補足前回之缺陷；不可謂非一段之進步。其

更正之要點，僅關訴訟手續，而於訴訟目的，絕鮮注意。且關於「周旋」、「居中調停」，及「仲裁裁判之支配」；均非普遍的或強制的。第一回和平會議所提出原案，稍帶強制性；以德國反對，致將義務條項悉數削除。本會議中雖經決議承認強制仲裁裁判之原則，卒未見諸實行。

對於違背條約之國，曾未加何等制裁。故一方面對於紛爭事項，仍有訴於干戈之餘地；他方面又非借重武力，無以解決困難。似此國際衝突之元素，遂愈演愈烈矣。其僅因一時體面之爭執者，周旋調停尚易爲力；若其爭執原因有甚於此者，則非平和的處理條約所可操縱。不幸近代之所謂國際紛爭，複雜特甚；致前後二次平和會議對於所期之理想，固不能有何效果；甚且惹起極端之誹謗。以言國際觀念，固不可謂無幾分進步；至依此以求國際紛爭之平和解決，則其結果殊不敢言。

平心論之，除蒙昧不開之蠻族及好嘗人血者外，舉世之人殆無不愛平

和者；願空存希望平和之心，實猶未足。蓋平·和·者，結果也；非目的也。一方面正義人道之觀念增高；他方面國際紛爭之種子減滅；其結果自然平和。今者國際紛爭之種子，乃與正義人道之觀念，同時增長增高。故迄於今日，一部之世界史，殆不外戰爭的歷史。就最近百年來之戰役計算之，歐洲凡九回，合東西兩半球凡三十餘回。若由史事歸納之，則其動機不外下開各端：(一)領土之爭奪；(二)王室相繼之紛爭；(三)商工業利益之衝突；(四)對於有意侵略自國之他邦，爲先事之攻擊；(五)宗教的憎惡；(六)人種的嫌惡；(七)對於凌辱或戰敗之復仇；(八)對於受虐政壓制之同民族或異民族之同情；(九)國君之矜恃；(十)國民之自負。以上由第一至第四端，皆基於國之利害；由第五至第十端，皆基於國之感情。一言以蔽之，不外伴於人類欲望之向上，以致現狀之不滿足而已。任何戰爭，恆有數種動機，交錯爲之原因；鮮有

發於單一之動機者。但薄於一動機，而厚於他動機；則所恆見。彼由宗教的憎惡，而發生之戰爭，近代殆已絕迹。昔回教國盛唱神聖戰爭之說；彼蓋藉征伐異教之名，以貫徹其「敵本主義」。似此以手刃傳教之事實；今後當出於想像之外。至若國君之矜恃一層；拿破崙三世與威廉二世之末路，不獨以實物教育公示於世；且以國民外交之發達，國君欲以單獨意思興動干戈，於勢亦有所不許。惟商工業之利害，民族之向背，與國民自負心之衝突，今之與昔，不獨無絲毫變動，且有日甚一日之虞。既往三四百年間之戰爭，以史眼橫斷觀察之，將有多少之例外。大抵十七世紀之戰爭，多發於宗教之軋轢；十八世紀則起於王統之紛爭；十九世紀則因於民族之問題；及至二十世紀，民族關係與經濟關係，交互錯綜，可得而見。觀於今次大戰之發端，即其明證也。

。此種民族的及經濟的主因副因，均由粗而漸入繁；其根幹受天地自

然之化育，年年歲歲，非滋蔓於世界之隅不已。國際聯盟既無芟絕此根幹之妙策，獨企圖國際之恆久平和；是奚異不塞河源，而望河涸乎？

於現代國家組織之下，欲將國際競爭之根幹芟絕；到底不可能。彼醉心於恆久平和之理想者，至有以破壞恆久戰鬥力主體之國家，爲杜絕戰爭之捷徑，如一般無政府主義者；蓋欲排除國際之對峙以期消滅戰因也。又有欲推翻資本家及中產家，使人類盡爲同等之庶民，冀以消弭戰禍者；此則俄國廣義派 *Bolshevists* 之所主張，而世人目爲危險思想者也。縱令此種思想，並無危險；然以如斯劇藥，投諸今日之國民；其於國民之健康，殆不免有可畏之副作用；謂爲危險，初非過當也。國際聯盟，以正義爲經，以條理爲緯，以平和方法解決國際紛爭爲主趣；故無論何人，於此主義，皆不可有異議；且當同心合力，使此主義成爲完璧，而適於實用；此則加入聯盟諸國所負之責任也。今者平和條約

既經多數批准，其條文亦經非公式的發表；故國際聯盟之本體，已公然明瞭。吾人正宜乘時將聯盟規約詳細研究；俾於其內容，得以充分闡明焉。

第二章 聯盟之成立

國際聯盟規約原案，於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正式提出於巴黎之「講和豫備會」，適當美總統威爾遜由巴黎歸國之前一日。以余所聞，當初提交委員會之原案有四：其提出者，一爲威爾遜一爲英國講和委員兼委員團附屬國際聯盟副主任，南非洲司密士將軍；一爲法國講和委員，前外相布魯治耶氏；又一爲姓名未詳之人。威爾遜案：在以北美合衆國之聯邦組織精神，實現於全世界。司密士案：在使英國海外領土統一之方式，得以正式成立。布魯治耶案：在使海牙和平條約之精神，再進一步，特置國際軍隊以取締背信國之主旨。其他一案，則未之詳。以上四案，由講和豫備委員會，斟酌損益，別成一案；即於二月十四日正式提出討論，由威爾遜報告認爲正式原案者是。據同年八月十九日華盛頓電傳，威爾遜對於上院議員之言曰：「國際聯盟規約，係

以英國委員起草之案爲基礎；因其主任者爲傅烈摩亞氏，故名傅烈摩亞案。此案會由司密士將軍等各草案採取意見，而編成之。」總之，講和豫備委員會之成案，經後述之「四國會議」「三頭會議」及該豫備委員會，累次審查；卒於五月二日提出修正案於講和大會。更由大會加以若干修正，始確定原案，置於平和條約案之首章；（嚴格言之，此案標題英文不用 *Treaty of Peace* 而用 *Conditions of Peace*，自以譯爲平和條件案較妥；况此次對德講和，含有命令的及不許修正的趣意；故所謂講和會議，實際上當爲「平和條件令達會」；今從俗稱，仍用講和會議及平和條約等字。）於五月七日大會中正式交付德國委員。其後德國委員雖曾提出平和條約之對案；然與國際聯盟一章無甚抵觸；故於六月二十八日雙方正式調印。旋經德國華莫魯國民議會議決，爲批准寄託之手續後，意大利則於十月六日，英國於十月七日，法國於十月十三日，

日本於十月三十日，相繼批准。依該約規定，有三國以上批准，即發生效力；故平和條約當已完全成立，國際聯盟規約，亦即完全發生效力。究竟此聯盟，於將來國際關係，有何實在成績；吾人於豫爲推測之前，當先就聯盟規約順序檢討內容，詳細解剖；此即著者講評斯約之本旨也。

第三章 國際聯盟規約

吾人所宜講評之第一事，爲國際聯盟之標題。其英文原語爲「League of Nations」；譯以「聯盟」字樣尙適切。著者曩就舊奧匈兩國國憲關係之 *Ausgleich* 一字，詳加研究，嘗以「聯盟」一語譯之；自認十分切當。今持此與 *League* 字較，則後者又遠勝於前矣。Nations 一字，本無「國際」的意義，依普通譯語，當爲「國民」字樣；然若譯爲「國民聯盟」，亦殊不適。查國際法，英文亦稱爲 *Law of Nations*；又日本官文書，用「國際法」字樣者，多作如是繙譯；歷觀近年對中國宣戰，對德宣戰，對俄宣戰，各項詔書；所譯「國際法」一語，莫不如是。故今次 *League of Nations* 一語，譯爲「國際聯盟」自非過當也。

國際聯盟規約內，其「規約」一語原文 *Covenant* 字；聞係根據威爾遜案。威氏極喜用此字；觀其十四條綱目劈頭則稱爲 *Open Covenant*

nt of Peace。按 Covenant 字有「契約」或「約束」意義；法律上頗鮮用之。

其本原爲宗教上之神約；凡含有神約意味之契約，恆用此字。如舊約全書創世紀第九章第十三節：「我起虹於雲之中，是可爲我與世間契約之徵」。此處「契約」之英文原語，卽用 Covenant 字。又一六四三年，英倫，蘇格蘭，愛爾蘭，三處教會共謀統一其教義信仰於長老派教儀之下時；蘇格蘭教會本部與美國議會委員之間所結契約，名之爲 *Boon-m League & Covenant*；此卽 Covenant 與 League 字併用之先例也。在昔神聖同盟條約，其開端之第一二條，均綴以莊嚴文字。今時勢雖殊；然威爾遜所用 *Covenant* 一字，與該規約第三十二條關於殖民地委任管治一項，亦有「文明神聖之使命」一語；其或師神聖同盟之遺意，冀以國際聯盟之芳香，而供奉正義人道之神聖乎？抑國際聯盟果爲何物，且有何意味乎？聯盟規約中，雖未嘗有何定義；然其所以達聯盟目的之手

段，則已詳示於規約之緣起。其言曰：『今因促進國際協力及完成各國間之平安寧起見；當使各國承諾不訴於戰爭之義務；又以公明正大之關係，爲各國間之規律；又以確立國際法之原則，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切實規準；又以保持正義及嚴格尊重一切條約上之義務，爲有組織的人民相互交涉之原則』就中『促進國際協力及完成各國間之平安寧』一語；卽國際聯盟之目的。其由『受諾不訴於戰爭之義務』起以至『有組織的人民間相互交涉之原則』一節；卽爲達此目的所應行之四項手段。依此四項手段以求達上述之目的，蓋卽各國所由締結斯約之本旨也。

續集

二天

第四章 聯盟國

國際聯盟規約第一條，將聯盟國之種類，列舉如次：

(一) 原聯盟國：

(甲) 本規約附件所載，署名於平和條約之各國。

(乙) 依該附件所載，得以無條件加盟於本規約之被招請國。

(二) 加入聯盟國：

未載入附件之國家，或領地，或有完全自治之殖民地；但須經聯盟總會三分之二同意，且於其遵守國際義務之誠意，能出具有效的保障；又關於其陸海及空中之兵力暨其他軍備，皆肯受諾聯盟所定之準則者。

屬於原聯盟國甲類之條約署名國，依字母順數之：爲美國至烏拉圭等，曾經對德宣戰或斷交之二十七國；以及加拿大，澳大利亞，南亞非

利加，新西蘭，印度等，英領地或殖民地，然以此項領地或殖民地加入聯盟國之列，殊欠正當。本規約原文除第一條第二項曾用 Fully Governing State (完全自治之國) 字樣外；餘均避去 State (國) 字，而以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國際聯盟員) 代之。今暫依譯文稱之爲「國」；至屬於乙類無條件加盟之被招請國，則爲自亞根廷至委尼西等十三中立國。此外原係聯盟與國之俄羅斯，門的尼古 Montenegro，哥士達黎加 Costa Rica 等，與對德絕交而未宣戰之San Domingo 聖多米古共和國；皆不入署名國之列。又中立的拉丁族美洲諸國，除墨西哥外，餘皆列入被招請國。以上被排除諸國，除俄羅斯因有特殊情形當置別論外；其餘四國未能加入聯盟之理由，世間尙鮮知者。欲求明確解釋，頗不容易；然以私意推測；則門的尼古，於塞爾維亞與德國宣戰之次日，即對奧匈國急速宣戰，然對於德國不但不實行宣戰，甚且取消其前與塞

爾維亞之合併宣言，故其在國際上之地位，殊不明確。又平和條約之緣起列記締約國名之處，有 His Majesty The King of Serbo-Croat-Sloven (斯拉夫民族之塞爾維及格洛亞兩支族聯合國大君主陛下) 一語；是已於無形之中，承認列國所稱爲南斯拉夫民族之大塞爾維亞國，而門的尼古國民原隸格洛亞支族，講和會議殆卽以其併入於南斯拉夫新建國之中。然歟？否歟？雖非所敢決定；然講和會議中門的尼古並未派遣代表委員，則其被排除於聯盟之外，殆非無故乎？又以哥斯達黎加之言，其關係尤奇特。一九一七年一月，其國陸軍總長朱拿古氏推倒大總統岡撒魯斯氏，而奪其位；美英法諸國對於新組之政府，皆未肯承認，而德人獨先承認之，然朱拿古新政府欲博美國歡心，且依其他種種事務之必要，竟於同年九月宣布與德絕交；及一九一八年五月，再進而對德宣戰。但雖有宣戰之名，並未實行出兵；故其對於德國方面，雖由被承認國

變而爲交戰國；然其對美英法方面，既未承認於先，自不得認爲與國。當此特殊關係依然存續之時，歐戰已告終局；其不能加入聯盟，殆卽以此故歟？至聖多米古共和國；則以壤地褊小，或爲他國所忽略。而墨西哥之不與於招請加入之列，多以爲出自美國排墨之感情，然否雖不得知，顧墨國則已表示反感。其大總統於一九一九年九月一日該國議會之開院式；詳述最近美墨之外交關係後，並及國際聯盟問題。其言如左：

「墨國既被排於聯盟之外矣；然聯盟之組織及運用上，若不能使各國及各人種完全平等；則吾墨國自己亦不願加入聯盟也。又巴黎講和會議之容認『門羅主義』，不問美洲諸國意思而強制行之；實足侵害墨國之主權與獨立，此亦不能承認之一點也。」

美墨兩國近年之外交關係，殆爲世所周知。國際聯盟之前途；倘

不於此方面露破綻，則誠世界之大幸矣。

被招請國之名單上，所有中立國幾盡數列入；惟德，奧，布，土，諸敵國，則一律排除。以現勢觀之，固屬當然；但將來究竟如何，恐不免成一問題。雖依第一條規定；凡受諾關於軍備之聯盟準則，且備出具規定的保障者，即有加入之資格；但舊聯盟與國如法英等，對於法奧等國此項資格，何時始肯認為滿足；又殊難豫言。德國當開戰之前後，暨戰局進行之時，鑑於國際政局之趨向，頗感或種平和同盟之重要。其前任宰相歐魯安連氏於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帝國會議，說及威爾遜之構和十四綱領；對於國際聯盟，明表贊同之意。自同年秋間，雙方暫停戰事，德國有識者咸認真確之聯盟組織為必要。其國際法協會，且草擬成案建議於其政府。然使英法方面極力排斥德國，不許加入聯盟；則國際聯盟之前途，將不免有大影響。蓋德人既受排斥。

勢必另求盟邦；其結果必成對峙的同盟；馴至均勢復活。夫國際均勢，本有容易復活之傾向；今若排斥德國，無異加鞭於此傾向，而促其進行；將使國際聯盟之前功化爲烏有，故欲求聯盟有多少之效力，惟有速許德國加入之一策乎？

加拿大，澳大利洲，南非洲，新西倫，及印度等，本爲構成英帝國一部分之海外領地或殖民地；既與獨立國並肩，同爲國際聯盟之主體；則其他自治領殖民地，將來若具備所定之條件，亦得爲加盟國。故就夙認獨立國爲主體之國際法觀察之，實爲大可注意之一現象。畢竟此等海外領土，以母國勝敗爲自己興廢之所關；故其對母國所貢之兵馬金穀，不外圖戰局之勝利，以酬報其助勞。今後加盟之殖民地，姑置勿論；但專就已加入者論之，英帝國因此結果，其在國際聯盟會議之投票權將六倍於其他獨立國；如是則於聯盟運用上，關係重大自不待言。蓋富

於大殖民地如英帝國者，既合併取得多數投票權；則於關係自國利害時，不免有偏重之嫌，決非公平之道。據華盛頓電傳，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內共和黨議員約翰生等，提出關於此項之兩修正案；業於一九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九對八之多數通過之。茲特將該兩案要點揭左：

(一) 聯盟中某國之殖民地或自治領，有成爲聯盟員者；美國於聯盟總會及理事會應享有該國與其殖民地等合併所得之同數投票權。(約

翰生案)

(二) 聯盟中某國之殖民地或自治領，有成爲聯盟員者；如因事與他國爭執，提交聯盟總會審議時；該殖民地等應與其母國一律，對於此項審議案，不得行使其投票權。(摩撒士案)

總之，約翰生案，因英帝國單獨享有六投票權；故要求美國應有同數之權，以昭公允。爲美國自己計，固未嘗無理；但其他聯盟國視之

，仍不得謂爲公平。蓋其結果，僅於握有六權之英帝國外；別增一國此權數之美國；不獨對於他國甚不平，且恐英美兩國共同支配國際聯盟之能力益大。故欲求真確之公平；須將殖民地自治領等之獨立投票權全廢；而國際聯盟之主體，專限於國際法上之獨立國：夫然，而後可言澈底也。至摩撒士案，則比較的公平；然據同年十月二十九日華盛頓國際特電，已爲參議院常會所否決矣。

聯盟國若欲退出聯盟，得以二年前之豫告爲之；但「脫出以前所負一切國際上及本規約上之義務，必須履行之」此亦爲重要條件。夫豫告之期，僅限二年；則加盟者，皆不難隨意退出，而聯盟之鞏固殆不可恃。况依第二十六條所定手續，於修正本規約之際，表示不同意之聯盟國；得不受修正條件之拘束，同時喪失其爲聯盟國之資格。故對於修正表示不同意，實爲脫出聯盟之間接方法；而聯盟國之結束力，遂益漸

弱矣。抑聯盟之鞏固與否不在條文，而在精神；不在豫告期間之長短，而在背後國民對於聯盟信仰之強弱；此宜大加考慮者也。又國際上及本規約上之義務履行與否，當有人以判定之；此項判定之權，存於聯盟之理事會，自不容疑。因是美國參院外交委員長羅治氏，當於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向同院提出五項之保留條件；就中第五條規定：「美國擬退出聯盟時，關於聯盟規約義務之履行與否，不可不由美國判定」云。

國際聯盟評

三六

第五章 聯盟機關

聯盟國之面目，既如前述；今當論聯盟機關矣。聯盟規約第二條曰：「依於本規約之聯盟行動；由聯盟總會，聯盟理事會，及其附屬之常設聯盟事務局行之。」常設聯盟事務局，置事務總長一人，又必要之事務官及屬員若干人。此事務局，設於聯盟本部所在地瑞士國之奈伐。新任事務總長（於附屬書內指定之，爾後則由聯盟理事會依聯盟總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命之。）爲英外相貝爾福之祕書德林滿氏 Dr. D. Lloyd George；其所有職員，與聯盟國代表者同，於處理聯盟事務之際，享有外交官之特權及免除；又其使用之建築物及其他財產，與聯盟會議列席代表相同，有不可侵犯之特權。

及奈伐之決定爲聯盟本部所在地也，事前頗有議論。當初提出之候補地，尚有佛路塞由，海牙，勃路塞爾，三處。然佛路塞由頗有偏重

法國之嫌；故自始即不成問題。海牙雖夙爲平和會議所在地；而僻處北歐，且因荷蘭之中立態度，列國頗有不慷者；故亦不成大問題。勃路塞爾不獨爲英德間開戰根原國之首都；即僅因對於比國之一般同情，亦可推爲有力之候補地。至及奈伐則位於中歐之中部，地理上最便利；又爲一八六四年赤十字條約開議地；降而至一八七二年，英美間紛爭之馬拉巴馬事件，亦以此爲仲裁裁判之地；故亦爲有力之候補地。於是國際聯盟本部所在地，遂爲勃路塞爾與及奈伐之爭點。四月十日巴黎預備會議討論及此；威爾遜總統率先提倡及奈伐。其所以排勃路塞爾而推及奈伐之理由：以比利時國內，德人之暴迹今尙顯著；使充融和世界各國民之中心的都會，殊不適當。至及奈伐則爲嚴正之中立地，以爲聯盟本部所在地，殆最合於理想也。此等理由，頗不澈底。或謂意在迎合德國，亦非無因。至比利時委員，則反對此說；而熱心主張勃

路塞爾；雖爲自國計，固當然之事也。然其表決結果，贊成及奈伐者；除美國外，爲英，意，日，塞，羅，勃，及其他十二國；贊成勃路塞爾者，除比國外，爲法，中，葡，以下七國。於是聯盟本部所在地；遂決定爲及奈伐。然聯盟規約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聯盟理事會無論何時得依其決議，以他地爲所在地。」故將來或出於移轉，亦未可知也。上述聯盟本部所在地，須由各國代表者常駐；殆爲然之事。依英國講和委員司密士將軍之草案，各國代表者，須爲國務總理或外交總長或其臨時代理者；此案卒被廢棄。夫代表資格乃限於在高位者，陋矣，其廢棄也固宜。惟人格手腕既須爲第一流；則不可不就朝野各方面，自由推薦之。彼聯盟規約之起草者，注重各國代表之精神；由此可見。故本邦代表者，宜勿以爵位閱歷爲標準；而慎選真有實力且能以獻語自由陳述之材也。若以緘默無言爲高，或采用盲從多數說之保留

式委員；則斷不可。

第六章 聯盟總會

聯盟總會，以聯盟各國之代表組織之；於聯盟本部所在地，或別定之地，按定期或應於必要而臨時開會。原文有 *Shall Meet* 字樣；故其開會，爲必須的（關於聯盟理事會亦然）。聯盟總會（及聯盟理事會）之第一回會議，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蓋對於主倡國際聯盟之威爾遜，表示敬意也。聯盟總會所辦事項：爲「屬於聯盟之行動範圍，又影響於世界平和之事項」；其範圍頗廣汎。又聯盟國雖各出代表三名；惟投票權則一國一票。然如前所述，加拿大，澳大利亞，南亞非利加，新西蘭，印度與英本國同爲國際聯盟對等之一員；故英帝國於聯盟總會，共有六票。

第七章 聯盟理事會

今宜論聯盟理事會矣。此理事會之原語，爲 Executive Council。

自修正案，經確立案，致成和平條約之正文；則單用 Council 字。其除去 Executive 之理由，據倫敦泰晤士報載：係因小國羣以若有此字；則世界政治，將爲組織聯盟理事會之大國及准大國所壟斷，而有作成世界「寡頭政治」之虞；乃爲安慰小國羣起見，特將此字削除，以示讓步。

於此有須斟酌者，今日原文既削除 Executive 字；則聯盟理事會之譯語，未可謂切當；不若譯爲評議會較佳。（當初有譯爲執行委員會者，最失當；即聯盟理事會之譯語，亦遠勝於此。）

聯盟理事會；以美英法意日之各代表者，及由聯盟總會之議決隨時選定其他聯盟四國之代表者；都凡九名，組織之。其第一次集會，未選定四國代表之前；暫以比利時，巴西，西班牙，希臘，各代表者，爲聯盟理事會員。比利時

與希臘，以其於大戰之關係，出自論功行賞之意味；雖不爲無理。而巴西及西班牙亦被推舉；其理由殊不明瞭。對於此點，余本有多少議論；以關國際禮儀故，姑置不提。要之，聯盟理事會之組織，雖如上述；然今日有重大關係之美國，尙未批准和平條約。依該約規定，有三國以上批准，即發生效力；而聯盟理事會亦因以成立；惟美國既未批准，則尙無加入理事會之資格，是理事會尙缺一法定分子也。此矛盾當如何調和耶？亦現在之一問題也。又聯盟規約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聯盟總會以其過半數之同意，得將常出代表於理事會之聯盟國追加指定；並得將被選充任理事之聯盟國數目增加之。」其原意蓋謂：聯盟理事會，依聯盟總會之多數同意，得再行指定若干國，使與美英法意日五大國一律，有常派代表加入理事會之特權；又經相等之同意，則現時由各國互選四名之理事，亦得增加之。

聯盟理事會既如前述；以已定之五大國，及假定之四國，合成九國之代表組織之。至司密士將軍之草案：「將聯盟各國，分爲大國中國小國三種。大國爲美英法意日五國，其各代表當然爲理事會員；德國於他日邀准加入聯盟時，仍屬大國之列，故其代表亦當然列席理事會。中國（即中等之國）爲西班牙，匈牙利，中央俄羅斯，波蘭大塞爾維亞等；此外皆入小國之列。凡中國羣與小國羣，得各出代表二名，以加入於理事會。」將來對於德國如何辦理，姑不置論。然現在聯盟成案，以美英法意日五國各代表，及其他四國各代表，合成九代表而組織之；其大體蓋采司密士將軍之意見。但其將四國區爲中小兩等，而分別選舉代表之意見；則未獲採用。蓋聯盟規約中，不獨無中國小國之區別；即五大國之稱謂，亦未曾正式承認。世以美英法意日爲 *Big Five*（五大）者，僅爲一種俗稱；至聯盟規約上，則稱爲 *Principal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 (主要之同盟及聯合國)而已。

此五國之名次，於今次平和條約之緣起中，列爲美英法意日。原來國之名次，在昔最爲喧擾之問題：或因其國君之稱號爲帝爲王；或視其國土之廣狹；或緣建國之先後，皇室之新舊，與政體之異同；甚或以其國民改宗基督教之遲早；而互爭名次先後焉。各國代表者，於國際會議時，若其圍坐之公案爲方形，則爭其正側面之上下；若爲圓形，則爭其位置之尊卑而互不相下。即條約署名之次序，亦屢起紛議；至有因而危及調印者。其後國際的觀念漸發達，國位於國際間全然平等；不因國土之大小，國力之強弱，而分輕重軒輊之通義；漸爲世所公認。無論君主國與共和國，於國際上一律平等。綺繡燦然之大皇帝，與黑衣楚楚之大總統；互以良友相稱，而致親善之意。一八二五年拿破崙三世廢共和政府而卽帝位之時；俄帝尼古拉一世，以不洽意故，於

其致拿帝之書，改稱爲「友」，大惹拿帝之不快；亦一笑談也。至使臣之等級，依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公會，及一八一八年之愛拉沙比爾會議，列國間所制定補足者。以作今日之使臣制。其席次，即按各使臣到任公式通告之先後而定之。其國際會議之決議，及萬國條約等之代表者署名次序；即以投票定之。然近年國際會議及萬國條約等之署名次序，則不依投票，而以國名之法蘭西語字母順序列之；蓋已成普通慣例矣。又會議室之列席次序亦然。願條約之署名次序，尤有大遺異例者；試舉其一二異例。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條約，據當時英政府所公布者；其緣起以英國爲首位，法國次之，第三以下則依字母次序記之；其調印次序，第一英國，第二土耳其，第三以下亦依字母順序。又同政府所公布關於非洲奴隸賣買之一八九〇年勃路塞爾條約；其調印順序，以英國委員爲首位；自次位以下悉依字母。關於兩國間之條約；其歸自

國保藏之一分，以自國全權署於首位；原係一般慣例。至萬國條約則有不盡然者。今次之平和條約；其締約國相互間不交換正本，但以正本一通寄託於法國外交部；而各締約國政府，則保藏其副本；故與從來多數講和條約，異其形式。不甯唯是，此平和條約正本，係由德國委員最先調印；次即所謂五大國委員美英法意日，依序行之；終則自比利時以迄烏拉圭各交戰國委員依字母次序署名。考字母次序，依英語或依法語，雖大體不相差；而前五國若依法語，則爲美英法意日；依英語，則爲法英意日美。德國委員之首署名於條約也，殆以其國名於法語爲字母之首耳。若謂因其爲敵國；則不惟就余所記憶，歷史上無此先例；卽自對手國觀之，雙方既互爲敵國，亦無以此區別先後之理由也。

講和會議室之列席次序：以法國首相爲議長居中席；其右爲威爾遜，以下蘭辛，豪斯大佐，白利斯將軍等之美國委員；其左爲萊溫佐治

Lyord George 以下，英本國委員，次加拿大，澳大利亞，新錫蘭，南非，印度之各代表者；又次爲日本。除表敬意於美大總統及英首相外，其他以何爲標準，而定各國委員之席次；殊難下合理的說明。要之，此次條約署名次序，與條約正本之製作法，及俗所謂大國小國之各別辦理；皆以嶄新之先例傳於後世者也。

聯盟理事會，每年至少須開會一次；如遇必要，並得隨時開會。

此爲最有關係之規定。往年依海牙和平處理條約而組織諸機關，事實上缺常設的性質；其仲裁裁判所，雖冠以常設字樣，實則仍非常設；其國際事務局及常設評議部之任務；則前者僅爲保管關於仲裁裁判之記錄及任通信之役，故有國際郵筒之別名；後者亦不過辦理庶務之隸屬機關。故欲收真確之效果，必如今回之聯盟理事會及其常設的性質而後可。聯盟理事會之開會地，爲本部所在地；或臨時另擇之適當地。其

第一回之會議，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聯盟總會亦然。聯盟理事會所處理事項；與聯盟總會同，爲屬於聯盟行動範圍且影響於世界平和之一切事項。若所審議事項，其利害關係之國，對於理事會向未派有代表；則可招請該國臨時派遣代表一名，列席於審議此案之理事會議。聯盟理事會中，投票權一國一票，與總會同。但總會中一國可出三代表；理事會則一國以一名爲限。聯盟總會及理事會之議決；除聯盟規約和平條約中有特別明文外，必須出代表於該會議之聯盟國全部同意。故其議事方法，及特殊問題調查委員任命方法，雖可依多數表決；但此外事項則以全會一致爲原則。此蓋出自擁護小國權利免受大國壓制之精神，誠爲可嘉；然聯盟理事會之議決必須全體一致之規定，於或種事實得毋有萬分棘手之虞耶？按巴黎講和豫備會議，無論爲五國會議或四國會議，鮮有意見一致者。甚且時形破裂之虞；祇以敵國尙臨目前，

故得彌縫一時耳。今以九國會議之聯盟理事會，而欲其和衷共濟；豈易言耶？即以尋常小問題而論，設九國理事會中之一員認爲生死關係之問題，而訴求救濟於理事會；然彼同時復在理事會立於裁判之地位，如是而求其意見之全會一致，事實必難辦到；此不可不想像及之也。又如前在理事會無代表之參加國，若於自國有利害關係之問題，得如前述出代表參加審議；其代表者對於已國利害問題，難保無頑然不聽九國代表意見之事實；是則理事會將無議決之方矣。雖如第十五條之規定，理事會有時得依全會一致之決議，而除去紛爭當事國代表者之投票；然紛爭當事國與利害關係國，往往有別。假如列國共以禁止火藥製造爲減滅兵器之一方法，而將禁止或限制硝石輸出入賣買之議案提出於聯盟理事會；於是向倚硝石爲生活之智利國，因有絕大之利害關係，遂得參加於審議。然智利非以硝石與任何國紛爭；故不能認爲紛爭當事國，但

認爲對於硝石消長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國。彼既以此關係參加審議；則此案雖由智利國單獨反對；亦足令理會無能議決。如是之關係，將來實際問題必常見之也。

第八章 軍備縮小

以上關於聯盟加入國之性質，及聯盟總會理事會之構成與其任務等事；業於第一條至第七條規定其一般準則。至第八條則爲關於縮小軍備之大規定；其與此相關之第九條亦然。

第八條

聯盟國爲維持平和計，其軍備須盡量縮小；以不妨害國家安全及能協同強制國際義務之實行爲度。

聯盟理事會審度各國地勢及諸般事情；須作成關於縮小軍備之案，以供各國政府之審議決定。

前項之案，每十年須再付審議，並修正之。

前記之案經各國政府採用後，非由聯盟理事會同意，不得超過該案規定之軍備限度。

聯盟國對於私人製造兵器彈藥及軍用器械等件，認爲應受嚴重之反對。對於此等製造之流弊，聯盟理事會應陳述其預防之法；惟於聯盟國中有不能自製其安全上必要之兵器彈藥及軍用器械等件者，得相當斟酌之。

聯盟國對於軍備之規模，陸海及空軍之企畫，及可供軍事作用之工業狀況；應承認互相交換充分坦白之消息。

第九條

關於第一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實行，與普通陸海空軍問題之解決；應設一經常委員會，使陳述其意見於聯盟理事會。

本條之要求，能乎？否乎？竊欲充分討論之。但爲供讀者參考，有須先說明者數端。第一，法國初時別以關於本條之修正意見，提出於講和豫備委員會；其要旨在設置委員於聯盟本部，使平時監查聯

盟各國之軍事設施；又設置國際參謀本部，使掌理對於違反聯盟規約國而設施之必要軍事計畫；然此修正案，無異於各國之上另立一國，且設置超越國家之軍隊；卒以多數不贊成而否決。第二，最初原案有聯盟各國全廢徵兵令之規定；然意相烏蘭特以徵兵令一旦廢止則不易再興，故反對之。法之勃路提亞亦以法國因地理之關係，必須有常備軍；爲國防計，斷難同意於軍備之廢止，故亦反對之。此規定既被削除；乃改爲聯盟國於國際聯盟所承認之範圍內，關於徵兵事項，得自由采行任何之方法。第三，由聯盟理事會擬就縮小軍備草案以供各國政府之審議取決一節，將使此案不能有強制實行之力，因審議之決定與否，一任各國之隨意也。然一經采用此案，則十年之間非有聯盟理事會之同意，將不許爲超過制限之軍備；但采用與否，仍爲各國之權耳。第四，聯盟規約既使軍備縮至最低限度，同時復使各國依協同動作，而強制國

際義務之實行；故凡自己不受侵略而有侵略他國野心之國家，不得故弄狡獪；又對於他國應負兵力援助之義務時，不得窺避取巧。第五，依此規定，聯盟國對於私人製造兵器彈藥及軍用器械等件，認為應受嚴重之反對；然其範圍如何，有須大加考慮者。所謂兵器彈藥之原語爲 *munitions*，廣義釋之，當含有兵糧之意；則於私設公司之興廢，大有關係。宜爲專門家所嚴密解釋者矣。

抑軍備縮小，實爲難中至難之問題。關於軍備縮小之實行，英國司密士將軍主張：全廢徵兵制度，限制武器製造，與造兵事業之國有三者，爲必要之條件。（參觀 *General Smuts, the League of Nations P.49*）。聯盟規約草案內關於徵兵全廢一節，已被否決，如前述矣。縱使徵兵制實行廢止，而易以民兵制；然徵諸此次民兵制之英美二國，其月間送出數百萬精銳於戰場之實績；則徵兵制之全廢，仍難視爲渾然武力之

捷徑也。至關製造兵器彈藥及軍用器械之限制，理想上雖可得而倡；然協約軍之獲勝，除狹義之兵器彈藥及軍用器械外，其因於輸送力生產力及其他一切經濟組織之共同連鎖者頗大。由是觀之，所賴以決戰爭之勝負者，非獨礮彈艦艇輜重糧食而已；然則所謂兵器彈藥及軍用器械等，須制限至何程度與何種類；誠不能不感困難者也。卽就直接生殺之狹義武器而論；其將以甲國之巨礮幾門潛艇幾艘，當於乙國之飛行器幾架毒瓦斯幾噸耶？此等評價；尤爲難定。故紙上雖極均衡，其實際之不均衡，在所難免。他如造兵事業之國有，於理固屬當然；緣兵器之性質，不惟自國防之見地，且往往因民間營業之利害，而鼓吹開戰熱，致成國際間惡劇之原因。往者歐美各國，不少其例；故主義上使爲國有最當。然若以克虜伯廠爲國有，可免此次之大戰；則又不敢言也。凡進步的工業國，於戰爭事變之際，輒以民間各種大工場改爲補

助的造兵廠；然則兵器製造之國家經營，不惟於軍備縮小無幾何效力，即於防止開戰，亦無何等關係也。

更進一步言之，國際聯盟苟於或程度承認聯盟各國之軍備；則無論其爲最大限度抑最小限度，結局實相等。設有某國，初時僅備一師團或一軍艦，然他國爲防萬一之害；不得不備優勢之軍隊艦艇，以期破此勢力；於是軍備之競爭，始而小規模，繼而中規模，終則成爲大規模焉。

陸軍之擴張，或爲各國所共憚；又德奧俄諸強大陸軍國，均已崩潰；今則德之兵額限爲十萬，奧爲三萬，特載於條約上；故實際殆無擴張陸軍之必要，不可諱也。然海軍之充實擴張，可藉口於制海權之支持，貿易之保護，殖民地之聯絡等以行之；要皆不患無名。現英美一面提倡軍備之縮小，一面則實行此策。所謂制海權者：與敵戰於海上，須有打破其勢力之意味；舍此則國之存在上進，均不可期也。彼以制海

權爲必要之國，又安能實行海軍之縮小耶？其提倡此舉或同意此舉者，要不外希冀他國防禦能力之薄弱；此於事實不得不如是推斷也。一九〇六年七月英國宣言，其海軍豫算案之製艦費，對於戰鬥艦減百分之二十五，於驅逐艦減百分之六十，於潛水艦減百分之三十三；似此自願實行軍備之縮小，以示模範於世，誠甚善矣。然此項縮小，僅以不損海軍之優勢爲度，其關於制海權之維持，則斷不表讓步；以云狡獪，誠狡獪矣，然亦當然必至之行動也。學問家兼外交家爲余所敬重不置之英國勃萊斯子爵，嘗謂英國希望平和之執誠亞於美國，其言曰：「論者或問：然則英國何爲維持如斯強大之海軍乎？余應之曰：是有三種理由；第一，因受他國侵略之危險而防禦自國之故；第二，因戰時國內糧食供給不絕之必要，而把持制海權之故；第三，因殖民地及其他海外領土沿岸及通商之擁護，而盡其責任之故。」(Viscount Bryce, *Discays and Addresses*)

in War Time P.30)。此論據之基礎事實雖無誤；然遂認爲英國非軍國主義之證；則殊不澈底。凡不注重陸軍之國，因其未備強大陸軍，遂認爲平和之徵象，不可謂當；必也在同一之地勢國情，一則偏重軍備，一則輕視軍備，始可別其爲平和非平和耳。今假定英德二國易地而處，試問其陸海軍爲如何耶？且英之海軍，雖云僅爲自國防禦；而其戰時對於敵國，用以攻擊固不論；卽平時開礮門而爲外交談判之後援，以封鎖外國之港灣，示威嚇而貫澈自國之主張者；何莫非利用此具哉？故不能視專一防禦之爲非凶器，明矣。他如制海權之把持，海外領土之擁護等；亦若是而已。要之，不問爲海軍，爲陸軍，爲防禦，爲攻擊；皆可於必要時變換自如也，故不能因防禦目的之廣告，遂認強大軍備爲無碍於平和主義也。縱使列國遠慮海軍之競爭；然五年十年之後，若遇或種國際變局；試問軍備擴張之端，孰能斷其不啓耶？要之，軍

備之爲攻擊抑爲防禦，其標準頗難定；理論雖分兩樣，其運用之結果則一也。

威爾遜一面以非軍備主義臨於和會；一面復以七億五千萬元之海軍大擴張案，運動上院急速通過。其海軍總長秉威氏意宣布：將使美國爲世界第一海軍國之抱負。由此觀之，誰復得夢想軍備之撤廢耶？又據近報，英國明年度豫算：決定海軍費大加減削，即比於當初概算一億四千九百萬磅殆減半；又賣却老朽艦艇九十餘艘，決行大整頓。或謂此即英國對於軍備縮小示範之好決心也。然此縮小，果鑑於軍備競爭之弊耶？抑迫於財政而暫時縮小耶？不詳。然謂爲國際間軍備之福音，則未免期之過早矣。據專家調查，各國依現時計畫進行，今後三年立於第一線之戰艦：美國當有二十五艘，英國十五艘，法國及日本各十二艘。是美國將成世界最大之海軍國矣。使彼於艦艇之建造

，更增一步之速率；英國當然亦步亦趨，以期不劣於美。於是日本益憤，見勢絀，而對於世界平和之發言權必益微弱。蓋無論在何平和時代，苟背後無實力者，則其聲不重。吾人對於聯合國全勝與德奧全敗；咸稱爲正義人道之勝利，非侵略主義之勝利，與民本主義之勝利。然使正義人道獲勝者非他，實力是己。彼非侵略主義之自身，不過一種演說；彼民本主義之自身，不過一種音響。與生命於其演說；予反應於其音響；使之現實成果者，卽爲其主義主張後援之國民自身的實力而已。有實力而正義人道始成優勢者之聲；以能應世界多數國，而懾伏非正義國及非人道國。威爾遜之能主張其道理，以此耳。英國無論如何贊成軍備縮小之主義，如何共唱美國式之正義人道議論；然對於減削其制海權等之協定，則無論現在將來，斷不任受也。又如與談基白羅爾達 Gibraltar 蘇彝士 Suez 及其他要塞，軍港，貯炭港等之伸縮問題

；彼亦必不能傾耳。既往數十年之武裝平和，對於國際安甯，確與以不斷之威脅；將來誠能打破之，固人人所望也。然武裝的平和，雖不難打破；至於平和的武裝，則雖百世不易破也。

國際聯盟評

六四

第九章 領土保全

聯盟規約第十條規定：「聯盟國須尊重擁護聯盟各國之領土保全，及現在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略；如有此項侵略，或此項侵略之任何迫脅危險時，聯盟理事會須陳述履行本條義務之手段。」——此亦至有關係之條文也。細讀本條詞意，覺其對於日本，頗加以苛重之責任。依前章論述，所謂聯盟國不以獨立國爲限；凡澳洲，南非，新西蘭等，亦在其內。又其他殖民地將來或尙有與獨立國比肩而爲聯盟國者；亦不得不擬想及之。此項先後加入聯盟之殖民地，假令因起叛亂而致領土分裂；則其情形恰與獨立國蒙受外國侵略相同，凡聯盟國爲尊重領土保全及現在政治獨立故，當然有助一臂之義務。日本既爲聯盟國之一，責無旁貸，自不待言。雖依日英同盟協約，關於保持印度領土，日本固有援助英國之義務；然因國際聯盟之規定，此項義務且須

推及於其他英領地也。在理共同援助當爲相互的義務；然實際上有待援之必要者，我少彼多，自不待言。故就實際運用言之，凡海外領土無多之國，將視此第十條規定而有萬分迷惑也。不甯唯是，本條關於聯盟國領土保全一節，語意尙欠詳明。彼聯盟各國之本部領土保全固無論矣，但依條文解釋，恐尙包含屬地保全之意。因而法領東京土民若不堪法國官憲之壓制，或以其他理由，揭叛旗而謀獨立；彼時日本當不問理由如何，而與他聯盟國共負援助法國彈壓東京土民之義務。果照如是解釋，則關係洵爲重大。據去年九月十七日美國舊金山國際通信電報觀之，威爾遜答復該地勞動黨之質問，其言曰：「國際聯盟，非使美國負有援助他聯盟國以抑制其國內叛亂之責；又對於一國民希望獨立，或竟成立獨立之政府時，美國儘可自由承認，不受何種拘束。」此宣言果不謬者，則所謂尊重現在政治獨立，半爲無意味矣。關於此點，

深願政府有正確之說明；俾國民得以了解之也。

美國上院對於此條文，比來頗持異議。其一，對於領土保全及現在政治獨立，若聯盟各國須一律擔負尊重之義務，則事實上窒礙甚多；此共和黨首領羅治所主唱之論也。其二，依此規定將不問洋之東西，一律使負前記之義務，勢必與「門羅主義」相抵觸；此亦共和黨一派之論也。凡此皆不免爲任意之僻論。又有謂縱令不與「門羅主義」抵觸，然美國担此義務，殊無意味；故宜從速免除本條者。其前國務長官賈托，曩卽以此旨趣，提出修正意見於巴黎講和會議委員會，以供參考。此修正意見：擬於聯盟規約調印後，經過五年，聯盟各國對於尊重領土保全及現在政治獨立之義務，得要求免除之。此雖未獲採用；然委員會另於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聯盟國以二年預告得脫離聯盟。故凡不願尊重他國之領土保全及現在政治獨立者，可不必如路托案須候聯盟規約

調印後五年；而隨時可以二年之預告，免除其義務。且路托案，僅免除第十條之義務；其於聯盟加入依然如故，與彼脫退聯盟之規定有別。

又路托於聯盟規約提出參院後，致書該院外交委員會長羅治，再述其關於此修正意見。據九月四日華盛頓發出之聯合通信電報觀之，則參院外交委員會，於批准和平條約決議中含有二條件：一，美國依二年之預告，得無條件脫離國際聯盟；二，美國不負擔第十條規定之共同義務。所謂無條件脫離者，不外對於第一條第三項「未退脫前須履行一切國際上及本規約上之義務」之制限；表不服之意。又所謂不負擔第十條之義務一層；若以如斯義務負擔，爲於國際政局趨勢上所難能，尙成一種理由；至因其不便於己國而自居例外，其不合理，夫豈待論。綜觀共和黨諸人先後發表之意見，則其決議之二條件，顯然專爲自國着想；故當然不爲聯盟各國所容認也。然則本條所謂領土保全及現在政治

獨立之尊重，果能有長久之約束力耶？以鄙見論之，不無可疑。今之尊重領土保全與現在政治獨立者，實際上殆與前此維持國際現狀之盟約無殊。試觀往日幾多外交文書，於維持現狀之辭令，不憚反覆宣明；使事實果能相符，則國際上之治亂，早已不成問題矣。然則國際現狀，果可維持耶？抑不可維持耶？斯誠實際問題亦大難之問題也。蓋國與人同能生長，其生長之經過即膨脹也；亦即國力之增進也。

現在之權力利益，不能不隨生長之事實而起變化。當國勢膨脹，國力增進之時，而欲維持現狀，實有所不能。反之，其因生長停滯而致退化者，亦所恆見。國勢之消長，與人之榮枯盛衰同；居今日而預測將來，誠非易易。若強以維持現狀四字，禁制國際政局之推移；將來禍根即伏於此。凡國際競爭，無不促成現狀變化者；故欲維持現狀，須將國際競爭之根本原因，無論經濟的民族的及其他爭產心，一律芟絕而

後可。姑妄言之，果欲達此目的，則不可不講求一種合於理想之制度；以排除國際間所有對峙思想及事實，而舉世界成爲一聯邦式之大共和國，且確立不拔之基礎於信義之上。此舉必須具備五條件：一爲各國間輸出入及移住之絕對自由；二爲私權之絕對均等；三爲洋上及海峽之絕對開放；四爲軍備之絕對撤廢；五爲國際條約之絕對尊重是也。卽或絕對行爲一時未易辦到，亦當向絕對之方針而竭力前進焉。然此五者究未可期諸國際聯盟也。聯盟規約第二十三條固有對於通過自由及通商上衡平待遇之約束；姑勿論此約尙無撤消一切國際經濟障壁之意，卽令有之，其利害得失，亦必國與國異。如英國者，雖於此有利；然難保不鑑於戰時之教訓，將來或趣向自給自足之方針，或因於殖民領土之關係；而益加制限於物質之出入，競築高牆大柵於其間。誠然，則移民之自由，亦難望於英美間矣。至人種的偏見，在英領土內，依然

強烈。抑美國尤有甚焉：往年因舊俄政府岐視猶太族之美人，乃大起抗議，至主張廢棄美俄通商條約；然其排日的氣勢則歷久益盛，此天下所同知也。其對外固如是矣，而對於同國之黑人有與白婦發生關係者，輒組手銃隊襲擊黑人部落，公然演私刑之慘酷行動。所謂人種平等，殆難動彼等之聽也。故彼等對於異色之外國人，特立種種排外法規，以殊別其待遇，雖無足怪；然其與正義人道之矛盾，不明甚耶？夫責人者，宜先自反省；日本對於美國之岐視外人，既識其矛盾；而不知自己亦不免此也。例如禁止外國人之土地所有權，礦山採掘權，沿岸貿易權等，雖為對於一般外國人之通則，而非特別的禁制；然自現代思想觀之，其為排外的法規無疑。又如禁止中國勞動者入境一層，更明為差別的法規矣。日本既對他國提起人種平等之要求；則此類法規，不可不先行廢止。况所廢止者；於實質上並無何等不利耶？吾人答

國際政策之矛盾者，先宜自尋以避免之；甚至法規以外之言詞，亦不可有如是矛盾。若夫英國於洋上及海峽公開之際，方使其海軍佔優勢；美國於巴拿馬之榻旁，已不容他人鼾睡；法意及其他諸國亦汲汲圖扼其領土之咽喉；則所謂平等主義之實現，不知期於何日矣。

第十章 紛爭之平和的處理

自第一條至第十五條，爲關於國際紛爭之平和的處理。內容頗複雜，故分爲四段：卽治亂之共通利害，開戰前之預備手段，仲裁裁判之判決，聯盟理事會之審議是已。茲摘錄其要領如後。

第一，治亂之共通利害。凡遇戰爭，聯盟諸國不問有無直接影響，均須視爲聯盟各國全體之利害關係事項，而執適當有效之措置。又凡影響國際關係之一切事態，有攪亂國際平和或妨碍各基礎國間良好的了解者；聯盟各國得以友誼的權利，喚起聯盟總會及聯盟理事會之注意。

此規定若比諸海牙平和會議時代；自不能不認其於國際共同之觀念，大有進境也。當年國際紛爭平和的處理條約（第一次）之第三條，於遇有重大意見衝突或發生紛爭之際，雖規定「立於紛爭之一國或數國依

事勢所許，由自己起意而周旋或居中調停於紛爭國之間者；得認爲有益而合於希望之舉動。」然此不過一種意見之表示耳。即海牙第一次平和會議，亦有此規定。更溯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即以同年三月三十日之巴黎條約爲本體者，亦有此類之規定。要皆不過希望而已。

又國際紛爭平和處理條約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云：『締約國於二國或數國間，遇有將起激烈之紛爭時，預注意訴諸常設仲裁裁判之途；此爲義務之所在。』至關於履行義務之方，尙無何等規定；即不履行之，亦可任諸締約國之隨意也。又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云『所謂訴於常設裁判所之勸告，總不外周旋之行爲……』由是觀之，其勸告精神在不觸紛爭國之嫌忌，大有囁嚅而言之狀態。今則不然，凡聯盟國均堂堂然喚起聯盟總會及總盟理事會之注意；使因擁護國際平和之故，而執適當有效之措置焉。

第二，紛爭國於開戰前必須執行之預備手段。聯盟各國遇發生紛爭有斷絕國交之虞時，必須以其事件付於仲裁裁判與聯盟理事會之審查。但何種紛爭，始可交付仲裁；則不可不研究也。查聯盟規約第十三條第一項有云「聯盟國相約，當聯盟國間遇有適於仲裁裁判之紛爭，不能依外交手段滿足解決者；須以該事件全部付於仲裁裁判。」故凡可以外交手段解決者，固不必付於仲裁裁判；即紛爭當事國之雙方或一方，以國家之存立或其他特殊之見地，認其紛爭不得付於仲裁裁判者，亦不必強其交付於仲裁裁判也。由此觀之，國際聯盟，已不能有強制仲裁裁判之性質；斯誠可注意之一點也。又凡以紛爭事件付於仲裁裁判者，必舉其事件之全部，而不可僅舉一部；此亦可注意之第二點也。

惟仲裁裁判之判決及理事會之報告發表後，未經過三個月，無論事情若何，不許開戰；又仲裁裁判之判決，須於相當期內爲之；而聯盟理事

會之報告，則自紛爭事項付託於其審查時六個月以內行之；故事實上自紛爭發生以迄開戰，大概須九個月之猶豫。

第三，求仲裁裁判之手續。前述國際紛爭有不可不付於仲裁裁判及聯盟理事會之審查者；然則如何種類之紛爭，始適於審查之原則耶？

此則基於路托之意見，而爲聯盟規約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凡紛爭有關於條約解釋者，關於國際法之問題者，關於或種事實之存在足以違反國際義務者，及關於此項違反義務之賠償範圍性質者；通常皆認爲適於仲裁裁判之事項。」申言之；則凡屬此類之問題又不能依外交滿足解決時，乃可付於仲裁裁判也。往者第一次海牙會議，俄國委員曾提出指定須付仲裁裁判之事項一案。然以關於河川運河之航行及貨幣度量衡等條約，咸列入必須仲裁之事項中；美國委員以其多與美大陸有關，不喜受歐洲之干涉，因而反對之。德國委員則對於凡帶強制性

質之仲裁裁判，又皆不表同意。職是之故，此案遂歸消滅。然今次聯盟規約第十六條所指定之事項，則較穩當矣。

仲裁裁判所，係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以當事國之同意，又依於當事國間現存條約定之」。又依第十四條所規定：「聯盟理事會須草擬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設置案，使聯盟各國採擇之」。依一八九九年『國際紛爭平和的處理條約』之規定，雖曾於海牙地方置常設仲裁裁判所 (Cour permanente d'arbitrage)；然該裁判所實非常設，唯在海牙設國際事務局，將各國指定仲裁裁判員名簿存於其中，凡遇紛爭事件，則自名簿中選任裁判員而組織裁判所。此種辦法，殊不便利。至一九〇七年第二回平和會議，遂議置名實相符而有繼續性之常設裁判所；然關於裁判制之組織與裁判員之選任，頗有種種異議。結局乃由同會議採用委員會所擬關於設立國際司法裁判所條約案，且表示希望：「記名諸

國，苟同意於裁判員選任及裁判所構成等事，可立即實施之。」此司法裁判所，與前之仲裁裁判所併立。每年一回，在海牙開庭。其推事及預備推事須自常設仲裁裁判所裁判員選任之；任期為十二年。其餘詳細事項，載於全文三十五條中。聯盟規約第十四條之常設國際裁判庭，將來或即就上述裁判所而計畫之也。

仲裁裁判之判決，須誠實履行；固不待論，然遇不履行之際，則聯盟理事會須提議將執必要之措置，以期其履行。又紛爭當事國間，若一方服從判決，則他方對之有不得開戰之約束。

第四，聯盟理事會之審查。紛爭當事國，如不以爭議事項付諸仲裁裁判時，則有交付聯盟理事會審查之義務。又依聯盟理事會之勢力尚不能解決時；則聯盟理事會應以關於該紛爭事實之陳述及認為公正適當之勸告，作成報告書，且公表於世。聯盟理事會之報告書，既得紛

爭當事國以外之理事會全體同意時；如紛爭當事國之一方，已服從報告書之勸告，則其他一方不得開戰。倘不能有此全體一致之報告書，則紛爭之聯盟國。『認爲於維持正義公道應執必要處置之權利，仍可保留之』。又如紛爭當事國之一方，主張其紛爭事項在國際法上全屬自國內政所管時；若聯盟理事會認其主張正當，則僅報告其大旨，而關於解決方法不爲何等之勸告。又聯盟理事會對於本條之一切紛爭，不妨移付於聯盟總會；而當紛爭當事之一方請求移付總會時，亦當然移之。

故雖不得已而開戰，然於仲裁裁判或聯盟理事會勸告後，未經過三個月，則不能實行。此亦可注意之一重要事項也。但此項規定，大有罅隙，請申言之。其一，開戰之時雖必須三個月，然於準備開戰之動員令，則未嘗加以限制。於是，不服勸告之國，咸得從事陸海軍之動

員；動員既經着手，若再守候三個月期限，則一足以墮志氣，二足以逸戰機，三足使經濟上蒙大損失；故實際上無不欲速藉機會口實，進而加一擊於敵人者。余意，聯盟規約苟能於一定期內絕對禁止動員則已；否則一經決行動員，勢必先發制人，斷非聯盟條文所得而制止，蓋戰爭之勢，如火燎原，悠悠久候；非所敢望於決心開戰之國也。其二，凡遇紛爭種子之或種侵略行爲，由被害國訴於仲裁裁判或聯盟理事會；如能即使該行爲中止，則被害國固不妨候至判決與勸告，但此行爲若依然繼續進行，則被害國必不能久忍。查聯盟機關於未行判決以前，無以命令禁止侵略行爲之權能；何者，以果爲侵略行爲與否，非經審查，不能斷定也。如是，則被害國對於顯著之侵略行爲，勢不得不以己國武力攘斥之。其結果遂至開戰，開戰之曲直誰分，固不難判斷；然國與國之武力衝突，可勃發於聯盟機關之審查判決以前，則不可不想像及之。

也。其三，事前并無特別彰明之紛爭，徒因深謀遠慮之結果；甲國突加攻擊於乙國，例如非列特力大王對於馬利蒂而沙者是。當此情勢，縱以甲國背信之理由，訴諸聯盟，恐未必立時得直。蓋此爲實力問題；乙國除以武力擊退之外，無他實效的方法；故仍不得不應用軍備也。彼恐自力不足者，勢必另求同盟；如法英美之新三國同盟，其主旨要不外是。於是新近打破之武力均勢，必漸至復活。凡考察聯盟之效力者，於此等情形，固不容忽視也。

由來國際紛爭，多有欲藉仲裁裁判或勸告而解決者；每經大戰之後，此種傾向尤甚。既往數十年來，災禍之度，每戰而愈烈；國民所蒙損害之大，不可名狀。故每逢戰終，皆真心研究調和紛爭之案；而以平和爲目的之若干國際會議，其關於仲裁裁判之構成處理種種形式，亦漸進而近於學者之理想。自一八九九年；第一回和平會議後，英法兩

國間，即於一九〇三年成立仲裁裁判條約；此外各國間亦有締結之者。

他如丹荷間與丹意間，更締有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焉。雖然，凡國家間一切紛爭，得以強制的仲裁裁判解決者；或因其武力不足，或因其紛爭程度不值武力之解決耳。其有重大利害之接觸者，則總括的仲裁裁判，決不易成立。兩國之間，能成立此項仲裁者，既往雖有其例；然網羅列國，使一律強制爲此，則向所認爲不可能者也。故一九〇七年，第二回和平會議，僅決議聲明：「一，承認義務的仲裁裁判原則；二，關於或種之紛爭，如國際條約規定之解釋與適用等，宣言可無限制付於義務的仲裁裁判」。今國際聯盟之仲裁裁判，則稍爲普遍，且帶幾分強制。苟其規定得見諸實行，則國家存亡之感，可稍緩和；而因民心一時激昂，致輕動干戈之事，亦可阻遏；庶戰爭之危險率或可消滅若干也。然國家所以賭國運而起戰爭者，其原因不在條約上疑義，及

其。他。法。律。上。問。題。；。而。常。因。國。家。之。名。譽。感。情。利。害。存。在。等。難。以。調。和。之。國。民。心。理。的。特。殊。發。作。既。往。五。六。十。年。間。之。大。戰。悉。如。是。：。一。八。五。三。年。之。英。法。對。俄。戰。爭。一。八。六。六。年。之。普。奧。戰。爭。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一。八。七。七。年。之。俄。土。戰。爭。一。八。九。八。年。之。美。西。戰。爭。一。八。九。九。年。之。南。非。戰。爭。一。九。〇。九。年。之。意。土。戰。爭。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三。年。之。巴。爾。幹。兩。度。戰。爭。今。次。之。歐。洲。大。戰。及。往。者。東。洋。之。中。日。與。日。俄。兩。役。殆。皆。同。出。一。轍。也。歐。戰。以。前。世。人。之。普。通。想。像。：。或。自。資。本。組。織。上。或。自。勞。動。關。係。上。或。自。武。器。之。精。銳。或。自。利。害。之。計。算。或。自。人。智。文。明。以。及。其。他。諸。般。見。地。咸。唱。大。戰。不。易。發。生。即。發。生。亦。不。過。數。月。事。耳。凡。屬。智。識。階。級。殆。無。不。作。如。是。觀。者。；。然。斯。役。勃。發。之。速。規。模。之。大。歷。時。之。久。皆。出。於。想。像。之。外。則。又。何。故。耶。？。蓋。戰。爭。勢。也。勢。之。所。趨。出。於。理。性。之。外。；。則。正。義。問。題。利。害。計。算。皆。有。所。不。及。而。乾。坤。一。擲。之。大。戰。爭。遂。開。始。矣。此。於。既。往。已。然。

即於將來亦無不然也。故仲裁裁判，將來除法律問題外；實際恐無若何效果。惟關於政治問題，因聯盟理事會之公正審查；或能表現若干成績，亦未可知，然必甚有限也。由來平和解決之勸告，必以內外負一代重望，而毫無私見惡意之偉大國中偉大人物當之，始克有濟。若由法律家之團集，而試爲詰問理由之勸告，欲使紛爭當事國一人心服，則謬矣。至聯盟理事會之審查，必須多歷時日；因而使紛爭當事國冷却戰熱；蓋未嘗無若干效力也。雖然，戰爭利於制機先，此不可遁之事實也。凡決意開戰之國，必不肯坐失時機；其必趁目前之機會，及相當口實，進而加一擊於對手國；蓋不難想像矣。抑列國鑑於大戰之痛苦，即無國際聯盟，亦必相戒一時勿再蹈覆轍；故偶因小國間局部的衝突，而釀成攪亂世界之大戰者；當不至再見諸事實。至世界改造，萬一須依再度干戈而謀解決；是則雖有國際聯盟，亦無從挽救也。

第十一章 對於違約國之裁制

第十六條以下，爲規定對於違約國之重要制裁條項；今略舉其內容如左：

一，某聯盟國若蔑視第十二，十三，十五各條之約束，而出於開戰之舉；當認爲對於聯盟國全體之宣戰行爲。凡聯盟國須與該違約國立時斷絕一切通商及金融上關係，而禁止自國民與該違約國民之一切交通。即對於不屬聯盟國之人民，有與該違約國民從事一切金融上通商上又個人的交通者；亦須防遏之。

二，依以上情形，聯盟各國爲擁護聯盟規約所宜出之兵力，即其陸海空軍之分擔程度；須由聯盟理事會提案於關係各國政府。

三，聯盟國對於上開情形，所執金融上及經濟上之措置，因而損失及不便者；於一定限度內須互相援助。又聯盟之任一國，所執特

殊措置，有將受違約國抗拒者，亦須互相援助。又對於協力之聯盟國軍隊，爲擁護聯盟規約而通過版圖內時，須執必要之措置。

四，依聯盟理事會之一致決議，得將違約之聯盟國除名。

要之，所有聯盟國，對於違約之聯盟國，須加以經濟的壓迫，且更進而以協同提出之全兵力向該違約國開戰；蓋爲義務所在也。此際聯盟國全體，將截然分爲兩交戰團體，其間全無中立關係；此可注意之事也。既無中立之國，則違約國以外之其他聯盟國，無論如何，皆須開戰。然此等強使開戰之規定，於或種情形難保不與國內法衝突；其宣戰之權，握於皇帝之手如日本者，實際問題或無甚扞格；若宣戰權在議會之國，其議會倘不願宣戰，則如之何？凡國際聯盟所命令之參戰，如爲憲法機關反對；則衝突生於其間矣。故國際聯盟與憲法抵觸無疑；然國際聯盟，非於國家頭上更築統治主體，而稱爲最高國家 Super-state

也。聯盟規約及其他平和條約中，雖有視國際聯盟恰如獨立人格者；實則聯盟之性質，不過關於聯盟諸國之意思表示及實行之一準則；蓋僅爲一種條約，而條約繫於主權之發動，不妨任意制限主權；故經適法順序而成立之條約，當不致發生與主權抵觸之觀念矣。然憲法上之或機關，斷不能因此而使其固有權能被剝奪；故以不妨礙此權能之運用爲度。自政治方面觀之，實際上或不致起衝突；而自法律方面考之，則此等衝突，不可不擬想及之。於握有宣戰權之美國議會中，一部議員則以國際聯盟有侵蝕國家主權之弊；其論據或卽在此。

對於違約國之制裁，蓋言易行難之問題；然亦可有若干効力，自不待言。又經濟的絕交，實懲膺違約國之好武器。最近十數年間，除戰時不論外，其於平時稍顯著之經濟的絕交，可得三例。第一，中國因美感排斥中國人，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八年抵制美貨。先是美國

雖於一八六八年，以中美條約認中國人自由入國，而以最惠國之民待遇中國人；然其後乃漸阻入境。及一八八〇年之新條約，竟明禁中國之對美移民。迨一八九四年訂立新新條約時，中國方面要求官吏商人及旅行者可無障礙而入美境；然美卒不顧，仍一律辦理。一九〇四年屆條約改訂之期，美政府更設較酷之排中規定；於是中國有志之士，於一九〇五年五月在上海開同志大會，決議抵制美貨。一時國民大起反響；凡燒棄美貨也，拒絕美船貨之上陸也，以及其他種種排美行動幾遍於全國；其結局卒使美國政府折服，而約定所取締之移民，僅以苦力爲限。第二，如一九〇八年二辰丸事件，南中陞地方之抵制日貨，結局亦使日本折服。第三，同年土耳其對於奧匈國吞併勃海二州，激忿異常，凡諸港灣一律行排斥奧貨之舉；在君士旦丁之奧船十艘以威脅利誘，求卸其貨；卒不能僱一隻之小艇，或運一噸之貨物。奧船無法，乃相

率自土港引去；計是役旬日之間與人所蒙損失，竟超過一億哥路奈（約墨銀三千萬圓）。其結局遂由奧匈國出合併兩州之代價約二千萬圓以償土國，且承認其他若干讓步焉。

上述三事，皆一國對於他國之經濟的抵制 Boycott。雖非斷絕國交；而結局將使被抵制之國受有若干打擊，致不得不屈服。今若以多數國家聯合行之，則被抵制國不出朞月必須降服矣。多數國之聯合抵制，在昔已有其例。拿破崙一世嘗壓歐洲大陸諸國以此抵制英國，然結局無何等成績；蓋英爲經濟上之優勢國，而行抵制之聯合國，其海軍力不足舉盡行封鎖之實；此實過去未來之必要條件也。彼英美等經濟上占優勢之國，有自給自足與支配海洋艦隊海軍根據地之資力；欲對之行封鎖，固不易收效。然若經濟資力均不及外國，而掩護糧道之海軍力，又不足以一國當全世界者；則一朝門戶被封鎖，交通被斷絕，勢必

不能持久。故使聯盟各國協同對於違約國實行經濟的抵制，誠可謂有效之制裁方法也。

然欲期制裁之有效；則聯合之繼續，亦爲必要條件？今請就此點論之。武力之制裁固不待論，即以經濟制裁而言：凡對違約國背信行爲所感痛癢較薄之國，初雖勉強相從，終輒藉口窺避；於是聯盟生破綻，而結局在若有若無之間。不甯唯是，凡與違約國無何等利害關係，又對其違約行爲亦不感痛癢之國；徒以聯盟之一員故，必與他國相伴，從事於經濟的壓迫且進而行武力的制裁；如是則於國際平和爲主眼之聯盟精神，得無有擅權黷武之譏耶？抑認爲因國際良心而出之公道正義的措置耶？然確持正義公道之國，或不能不躊躇，以加袒於如斯措置。按當時司密士案，凡小國祇以參加於經濟的絕交爲止，而免除武力應援之義務。至成案所規定者：則無論國之大小，凡聯盟加入國之義

務，實質上殆無異焉。故利害關係較薄之小國對於紛爭問題，必不免大爲迷惑。聯盟各國，雖無不認聯盟之終局利益者；然慮終局之利益，緩，避目前之損害急；此國際政治之常勢也。不聽聯盟之命者，固負違約國之名；然若紛爭當事國雙方均不聽命，而出於任意之行動時；則孰爲違約國耶？若並視爲違約國，而雙方俱爲世界強大之國；則聯盟對之，果能加以若何有效的制裁耶？抑違約國在世界有無數之殖民地，強大之海軍，無限之自給自足力，如英美者；縱使其他各國奉聯盟規約，合力加以經濟的絕交；其能舉幾多之效果耶？且真能爲經濟的絕交者，亦即有挑撥真確開戰之虞；是平和的制裁手段，轉爲誘導戰爭之具，故平時之經濟絕交，頗宜慎重考慮焉。又能堪經濟絕交之國亦即能堪武力壓迫之國；故國際聯盟之功用，畢竟於二三強國之利益上有效耳。彼發起聯盟者，與贊成之者於此亦曾思及耶？

以上皆論聯盟加入國間之爭議；若紛爭當事國之一方或雙方不屬於聯盟國者，則又如何？關於此點爲第十七條所規定；今列於左而不加何等說明焉。

「聯盟國與不屬聯盟國間，或不屬於聯盟之兩國間，發生紛爭之際；聯盟理事會應邀請不屬於聯盟之一國或數國，使承受聯盟分子之義務，依理事會認爲公允之條件，以解決紛爭。此項邀請若被承諾，則由十二條至十六條之規定，得依理事會認爲必要附加修正而適用之。

前項邀請發表後，理事會應即調查紛爭情形，並提出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

如被邀請之一國，不允因紛爭之故承受聯盟分子之義務，且對聯盟之一國宣戰；則聯盟規約第十六條之規定應即適用，以抵抗執此行

動之國。

如相爭之兩國，於被邀請後，均不允因爭議之故，承受聯盟分子之義務；則理事會可爲弭戰息爭之措置與勸告。

國際聯盟評

九四

第十二章 聯盟與條約

第十八條至二十條，規定聯盟規約與國際條約之關係；亦爲最要之條文。今述此三條之要旨如後：

(一) 將來締結之一切條約或國際協定，須直接登錄於聯盟事務局，卽由該局從速公布之；但登錄未畢時，不發生拘束力。

(二) 聯盟總會得隨時勸告聯盟國改訂不適用之條約；又其繼續之結果，足以危及世界平和之國際狀態者，須從事審議之。

(三) 聯盟各國對於相互關係之一切義務了解與本規約不兩立者，概行廢棄之。又今後不得締結與本規約不兩立之一切約定。

(四) 聯盟各國於未經加入聯盟以前，負有與本規約不兩立之義務者；得爲解除此義務之處置。

右第三項所用「相互關係」Interse 一語，卽限於當事者與當事者之

間，而爲秘密條約之別名。要之，禁止秘密條約爲本條一種精神；其當否能否，固須別論。又三四兩項所指之義務，了解與聯盟規約不兩立者，果誰決之耶？第二十條之文字，不明瞭者頗多。設有某種條約，聯盟理事會認爲不兩立，而締約國抗辯爲兩立；則必發生問題矣。

卽如一九一九年八月九日英國與波斯間調印之新條約，據最近英政府白皮書所宣布，內容要領別爲二款。第一款爲政治的事項；依此規定，英國所擔者；（一）尊重波斯之保全，（二）供給顧問於波斯政府，（三）供給將校及軍需品於波斯軍隊，（四）應其借款，（五）協力於鐵道及其他交通機關之建設；此外另訂明爲調查改正關稅之故兩國得任命共同委員。其二，爲經濟的事項，規定英國可應募之借款爲英金二百萬鎊，利息百分之七，償還期限二十年；此外另訂明關於借款擔保，戰時損害賠償，及更正境界等項。就上述第一款觀之，英國對於波斯之政治獨立

，始大有侵害；實際上無異化波斯爲保護國，或漸近於保護國之地位。如斯之條約，果與聯盟規約兩立耶？其誰能決之，誠一問題也。

不甯唯是，本條於國際法規及道義之運用上，大有關係；又將來國際政局之離合向背，與均勢之能否復活，均須就此研究，故不得不詳言之。

前所論述，爲國際聯盟與一般國際條約之關係。凡條約之尊重，言易行難；可就往事觀之。古來以尊重條約爲國際道德之根本；此非徒託空言，蓋不得不如是者。然彼所謂尊重國際道義，大都由內外情勢所迫而然。國際病源，實在於此。俾士麥嘗云：「國際政治原爲流動體；雖有時凝結，及氣溫變化，則復其原形」。而號稱奧匈國俾士麥之愛倫他路，祖述其遺訓，背柏林條約而併勃海兩州。自英以下諸強，初雖頗唱異議；結局以事情變遷而承認之。此何說耶？最近之意大利，對於中歐之中立條件與協約國所許之參戰條件，二者之間權

衡利害，卒以後者利多，決然脫三國同盟而左袒協約國。凡英國及其他非德奧諸國，皆嘖嘖嘆賞意人之正義公道；此又何說耶？又雖經重盟約，不許單獨講和；及對手國形勢一變，與國亦不能援助；則單獨不講和之盟約，殆視同一片廢紙。是非此次大戰所證明耶？抑德意志因公然唱道「國際條約不過一片紙；至失舉世之同情。而英法俄三國，因誘意國加入協商方面；於一九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在倫敦結密約，許以亞德利海沿岸之奧匈領土，愛琴海之十二島嶼，及其他若干領土；割與意國。其後意首相在巴黎和會，主張領有前項權利，爲威爾遜所扼；至成極困難之問題。夫美國之反對原無足怪；乃英法方面亦相與附和之；蓋直視此密約爲片紙，遂使意國抱屈莫訴焉。關於處分南洋占領地之日英了解，因美國嫉視日本在太平洋勢力之發展，而遭故障；於是此了解亦化爲廢紙。凡若此者，與夫往者柏林會議之於聖思代發

納條約，三國干涉之於馬關條約；實質上又何所別耶？要之除條約之形式內容當別論外，不問德國與非德國，其對於國際條約之神聖觀；直百步與五十步之比，而終不可恃也。然國際條約，無論如何，當絕對尊重之；若因事情變遷，實行困難，則當先事改訂，以順應新形勢。若條約仍存續，乃以難實行而不尊重之；則國際道義勢必崩壞。

以事情之變遷，而不能遵守條約，其情尙可原；若計現在之利害，而自由蔑視條約；則於國際道義上，畢竟難恕。且高唱正義人道之美國，於自國不利之條約，亦不憚破壞之，晚近此例頗不乏，是殆何故耶？彼一九一四年之尼加拉瓦條約問題卽如是；以世多不之知，爰略述其本末。一九一四年八月五日，卽英德開戰之翌日，美尼兩國間結一條約；因其調印者之名，俗稱白賴恩薩米廬條約 (Bryan-Chamorro)。基於此條約，美國獲有在尼加拉瓦之地峽開鑿運河之特許。又以三百

萬美金之代價，租借加利班海之哥翁羣島；期限九十九年，期內得於太平洋面之封色加海設立海軍根據地。哥士達黎加，撒魯韋多，匈特拉，斯三國，以此約有礙其自國之領土權及領海權對於美尼兩國提出抗議；而哥士達黎加，因此舉與美前大總統克利弗蘭，對於一八八八年該國與尼加拉瓦國境紛爭所爲之仲裁裁判相矛盾；故抗議尤強硬。乃美國上院置此抗議不顧，竟批准之；當其批准之際，則藉口本條約無害三國之現有權利而決議云。然三國咸不服，尤以哥士達黎加爲甚，遂將尼加拉瓦不當以如斯特權割讓美國之理由，訴於中美司法裁判所（Central American Court of Justice）。此裁判所即於十年前，由美墨兩國之幹旋（嚴密言之，即由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華盛頓條約），以平和處理中美諸國間一切紛爭爲目的而常設者也。於是該裁判所對於尼加拉瓦政府，要請提出抗辯書，然尼政府受美政府指使，稱該裁判所無審

理此事之權，拒絕其要請。其實，該裁判所有不問種類性質如何，審理一切紛爭之權限，爲華盛頓條約所明記；故此大拒絕之不當，無待論。該裁判所不得已，僅就原告審理；判決尼加拉瓦不得違反哥士達黎加之意，而以前述特權讓與美國。時爲一九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尼加拉瓦政府即聲明不承認此判決；而哥士達黎加政府仍於同年十月三十日對美政府通告此判決暨尼加拉瓦對此之態度，促其討議解決之方。然美政府置若罔聞，並無何等措置，以迄於今日。此案嚴密言之，美政府縱非紛爭之國；而自德義上言之，其有重大責任，自不待言。且以自國利害所關，至教唆（十有九人皆如是云）關係國，蔑視爲國際道義樞軸之仲裁裁判所權限；此尤爲標榜正義人道之美國深惜者也。

祕密條約，亦如是也。至此種條約之當否，余曾於「外交時報」（本年九月一日）詳述之；茲不具論。要之，祕密條約，不過未公表之

條約；若履行適法手續而成爲完全之國際條約，則與公表條約，無甚差別。凡國際條約之效力，若因其有祕密性質及利己質素，而容許第三國任意否認之；則國際之自由意志根本被否認，其結果或誘導開戰之危險。且不獨祕密條約爲然，卽多數以『與及取』Give and Take 爲主眼之國際條約；自學究的正義人道眼光觀之，亦不無多少利己之質素。又如講和條約；凡戰敗之國恆爲鎗頭刀尖所迫而調印；故自正義人道之見地論之，亦無一而當也。卽今回之巴黎和平條約，若以冷靜頭腦評之，亦若是而已，彼國際法學者，以國際條約與個人契約有別，雖成於威迫下之條約亦有效，要不外此理。國際之自由意志，既不可不尊重；因而成於自由意志之國際條約，締約國間無論矣，雖在第三國，苟無損於己國之權利與利益，亦不可不尊重之也。今日國際道德，關於條約之尊重；頗有苛求於締約國而寬待第三國之風。然所有國際條約，

除締約國須竭誠尊重之外；即第三國，苟不損其利益權利，亦當誠實尊重之。苟此等主義不能確立，則雖有百國際聯盟，而強凌弱之事將不絕；戰亂之禍，醞釀於其間者，亦將不免矣。

國英新聞社

105

第十三章 聯盟與同盟

條約之應尊重，爲國際道義根本所存。締約國固不待論，卽在第三國，若其尊重國際條約之念不強，則國際聯盟徒爲多數強大國壓制之具而已。聯盟與條約之關係，非若國內憲法與法律之關係；蓋聯盟亦一條約也。聯盟國皆對等，聯盟規約亦決非超過國際的憲法；蓋此種情形無論如何，不得存在於國際間也。故聯盟與條約，於或種事件，當然衝突。國際聯盟之提倡者，欲以聯盟之力，強行壓制此衝突；而聯盟規約之自身亦採用此趣意。於是聯盟與條約，在實際問題上，必生抵觸。其於國際聯盟與同盟條約之關係尤甚。然則國際聯盟與同盟條約之關係究如何耶？巴黎講和豫備會議中，丹麥委員曾對此起質問。希臘委員卽該國首相勃納柴洛斯，以爲防守同盟與國際聯盟不可抵觸；而他國委員無否認其說者。然勃氏此意見，果可認爲講和會議

之意見耶？抑所謂不抵觸者，明限於防守同盟；他之同盟條約，若與國際聯盟相抵觸；則否認其效力耶？此點殊不明確。蓋國際聯盟，要求未戰前必須訴於特定的平和措置。至同盟條約則不然，苟遇其豫想事態之發生，即不俟上述之手續，當然行其參戰之義務；此不得不認其相扞格也。抑如斯之同盟條約，若由國際聯盟直接否認其存在者，固當別論；至未經明確否認者，則其扞格，當如何調和耶？此誠日英同盟中之日本國民所當慎重研究者也。日本衆議員小寺謙吉於提出外交質問案時，有云：「與國際聯盟規約有抵觸之國際義務，如須一切廢棄；則日本片保障極東平和與法美俄等國所結協商協約，亦不得不視為必須廢棄矣。其尤關重大者，則日英同盟亦必陷於同樣之運命；是不可忽視也。今政府方贊成國際聯盟，試問以廢棄日英同盟之精神贊成之耶？抑以不礙日英同盟之範圍而贊成之耶？」（大正八年三月二十

一日衆議院速記錄。越數日內田外相答復云：關於日英同盟及國際聯盟事項，政府早經考慮；就其關係及從來之慎重研究，頗信日英同盟及國際聯盟之趣旨，實際上殆相同，決不至有何扞格；且日英同盟之趣旨，反因此而得確認；故決非以廢棄日英同盟協約之意而贊成國際聯盟者（同月二十七日衆院速記錄）。此項答辯，僅爲一種結論，並未說明理由；故聯盟與同盟何故無所扞格，日英同盟之趣旨何故爲所確認；均不詳。先是樞密院中關於平和條約之委員會，亦嘗就此問題討論；然結局不久則通過之。由此以觀，國際聯盟及日英同盟之可以並立；殆爲政府所確認。樞密院所見若何，余雖不知；然就卑見所及，日英同盟之効力亦無因國際聯盟而喪失之理由；至謂其効力須改受聯盟理事會之承認，亦當然無此事。要之，其効力將來必依然繼續；何者，以國際聯盟中並無否認日英同盟効力之正面條項也。或以日英同盟第二十

一條所定，僅爲維持平和之一種局地的了解，與「門羅主義」相同，於其効力可無影響；此則未免曲解矣。須知日英同盟，非平和同盟；雖其緣起有確保平和等字句，然此凡同盟規約無不有之；恰如有期限之修好通商條約，仍不脫兩國間永遠和親之字句，不過形式的贅辭而已。要之，日英同盟之真髓：在於一定地域內，防護兩締盟國之領土及特殊利益；蓋非平和同盟而爲擁護權利之同盟。其性質與向者「三國同盟」「俄法同盟」等，不甚相懸；惟依公開條約之例；其趣意精神明確公表於天下，則不待言。故引聯盟規約第二十一條，以論日英同盟，要爲不當。以雖無該條規定，同盟効力固依然存在也。惟於運用上，所示同盟効力之手續，則不免與國際聯盟相扞格。按日英同盟（第二次協約）第一至第四條規定締盟國雙方義務計分四項，今揭出於左：

一，於利權有危殆之際，須互爲坦白之通告，及擁護利權之共同

考量。

二，協同戰鬥及雙方合意之講和。

三，不經協議，不得締結他約。

四，關於兵力援助之條件及其實行方法之協定。

右四項義務中，第一與第四爲協同戰鬥事前應豫備之手段及計畫。

第二之下段所謂雙方合意之講和者；爲收拾協同戰鬥，事後之共同動作。第三爲確立同盟義務之誠實的相互保障。要皆以擬想之協同戰鬥爲中心，而放射之附帶義務也。日英協約最重要之義務，實在於第二項上段之協同戰鬥；然關於協同戰鬥義務之發生，須具備下列二條件：

(甲)非由締盟國之一方挑撥，而受第三國攻擊者；又因第三國之侵略行動，爲防護東亞及印度之領土權與特別利益故，至不得不開戰。

者。

(乙)該第三國與締盟國間，未訂有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者。

至國際聯盟之協同戰鬥條件：則由於加入之國，不以紛爭事件，交付仲裁裁判或聯盟理事會之審議；或不俟其手續完了，遽攻擊其他之加入國；或不服聯盟總機關之裁定。如是之協同戰鬥，係以聯盟國全體而對抗一違約國；因而日英兩國雖不具上開二條件之時，甚或與有抵觸之時，亦不能免參戰之義務。又假如聯盟機關所下裁定與同盟協約之規定，難以並立之際；則協約上之義務與聯盟上之義務，勢不得不相扞格。

今試假定一極端之事例：將來德國加入聯盟後，如英德兩國起紛爭，付於仲裁裁判。德雖服其判決；英則以有難承服之理由拒絕之，致出於開戰而有危及印度之虞。日本依聯盟規約，不得不與其他加入國

助德敵英；然依同盟協約，即所同盟之誼，以武（一）援英國，亦國際上義務與道德所宜出。然則聯盟規約將如何調和此衝突哉？雖此等衝突不易起，然起與不起爲將來事實問題。吾人解釋規約者，於凡可擬想之各種事例，固當一一研究無遺也。

要之，於日英同盟協約應負協同戰鬥義務之甲乙兩條件中；就甲而論，則聯盟規約於決定開戰之先，須經特定之平和的手續；而同盟協約則不要求此手續；此其扞格之第一端也。又據後述之「英美法新三國同盟協約」：英美欲援助法國，須先得聯盟理事會之同意；此則避同盟與聯盟之抵觸所必須之次序也。然日英同盟，則不問理事會同意之有無，須直接與援助於其同盟國。今日英兩國既同爲聯盟加入國，則無理事會之同意固不能爲此；若欲勉強忠實行之，又非破壞國際聯盟不可。此等扞格究應如何調和耶？此日本國民所當考究之第一問題也。

次就乙項關於總括的仲裁裁判者論之；元來第三次日英同盟協約中，有所謂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之文字；此究可解爲抽象的普通名詞耶？抑特示的固有名詞耶？如屬前解，則依聯盟規約第十三條之規定；國際聯盟亦可視同一種總括的仲裁裁判。日英之一方與第三國交戰時，他一方當然可免參戰之義務。如屬後解，即爲特示的，如一九一一年英美總括的仲裁裁判案之意味；如是則雖加入聯盟，其參戰義務當然不能免除。該條文起草時之精神，係以英美間懸案之特定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爲標準，固不待論；然觀於英文 A treaty of General Arbitration，又可解爲抽象的普通名詞。至國際聯盟是否亦一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則尙有待討論者。第一，國際聯盟所規定者不限於仲裁裁判。第二，關於處理國際紛爭之手續，除仲裁裁判外，亦得交付聯盟理事會之審查；是其尙有他途徑也。第三，國際聯盟附有之仲裁裁判，雖爲第

十三條所規定；然以強制義務之總括的仲裁裁判論之，殊有不當之感。

若不問其規定事項之多寡大小，而以國際聯盟視爲一種之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則日英兩國之一方，因已調印於總括的仲裁裁判之國際聯盟規約，其對於他一方之與美國交戰或與任何加盟國交戰時，皆可免除參戰義務。由此觀之，國際聯盟實際上，將全抹殺日英協約重要目的之協同戰鬥；是則協約之全精神亦無異抹殺矣。

抑日英同盟，初以俄爲擬想敵國，後以德爲目的國；固不容疑。

今此二國既相繼崩潰，因而日英同盟當年之標的，已可視爲全然消滅者。至美國原非日英同盟之目的國；試觀日英協約第四條所由規定之當年外交事情，則不難推斷之矣。以故該協約第二條之協同戰鬥義務，事實上早已不能想像其發生。唯日英同盟，縱爲空文；而日英提攜，仍爲日本外交之樞軸，故欲爲兩國特殊親善之表彰，則此交換誠意之媒

介，仍不可不令存在；是亦一理由也。質言之，國際條約之消長，不在死條文，而在活精神；此可由大戰時，意國之態度與英法之關係證明。苟日英兩國鑑於其在世界之各自地位，與東亞及印度之利害；而依然相提攜，共馳驅於國際局上；則拘泥於條文字句，抑末矣。故根本之圖，要在肝膽相照，且對於大局上彼此無扞格耳。抑國際聯盟若無豫想之實績，則同盟自仍有同盟之効力。縱使國際聯盟足爲日英同盟之障礙，余則以上述意味，仍然尊重同盟；而對於恣然唱道其廢棄者，竊躊躇未敢以爲可也。

日英同盟與國際聯盟，其關係大略如右述。至其他同盟則如何耶？向之三國同盟，俄法同盟，皆已解體；今後國際政局上最重要者，即爲與平和條約調印、始同時之英法美新三國同盟案。余稱之爲案者；緣當時之形式，僅由威爾遜及萊渥佐治相約，各以新同盟提出於其國議

會也。據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巴黎路透電，同日法政府所發牒文如左

「美大總統及英首相，爲增進平和條約所擔保之安全；茲已誓約：倘法國未先挑撥而受德國之攻擊時，美英兩國經國際聯盟理事會之同意，須立即援助法國。並願以此約束分別提出於美參院及英議會。」

無何，英首相萊渥佐治即以此案提出於議會。一九一九年七月三日彼在下議院陳述者略如下：「就吾輩記憶者，法國固曾二度受德國攻擊；今試觀此人口不過四千萬之法國與懷敵意之六千萬人口之國相對峙，英軍既經撤回，美軍亦遠歸於三千哩外之本國，獨使法國與敵國相見於萊因河之兩岸；如是而謂其所感不安，乃出自神經過敏，則誠無理之言也。法人恆有言曰：防護我國土之英美兩國乎！今後法國若受何

等狂暴之侵略，其仍爲我後援乎？余答以將向議會求其贊可……

……時有一議員大呼曰：「此非顯示國際聯盟之實際缺陷耶！」

首相續言曰：「余不能左袒此論；不甯唯是，國際聯盟若不恃其背後有強大國，得以瞬間之豫告，防止侵略而裁制強大之國民；則僅成無效力之紙片耳。抑本協約非欲拘束諸君，凡遇德法開戰，皆負援助法國之義務也。」

惟於德國試行狂暴之侵略時，乃負此義務；蓋已明示於詞句間矣。同月二十一日萊氏再於下院論及本問題，其言曰：「新同盟

之成立，非因我國對國際聯盟缺乏信任心；即法國亦然……吾人對於法國與此保障者；其性質僅爲暫定的；即至國際聯盟充分確立，足爲法國所依賴時，此保障亦隨而撤消矣。」

此新同盟案，因當時天下耳目咸集中於和平條約之調印；不以是爲大問題，而漫然過去。然余則認此實爲世界政局上極重大之新現象。

美國一面依「門羅主義」爲要塞，防歐人之闖入美洲大陸；他一面則依此新同盟（假定能得美參院之同意），得公然闖入歐洲國際圈內。茲姑不論，但就此新同盟案而加考察焉。

第一——新同盟與國際聯盟之關係果如何耶？新同盟爲對於國際聯盟効力而抱疑念之一結果，已無可隱諱。何者，若國際聯盟有充分維持平和之効力；則聯盟加入國，更無黨中樹黨之必要也。卽非致疑於國際聯盟之精神；要亦以其手續爲迂遠，爲遲緩，爲無能，而輕侮之之念也。何者，法國若未先挑撥而受德國攻擊之際，則依聯盟規約，當然得訴於理事會。然理事會須召集，須審查，而審查須若干之時日；然後對德方針得以決定，且此舉仍須美英法日四國之全會一致；惟當審查討議進行中，德軍已疾占巴黎矣。此等疑念，勢所必起；故新同盟發生之原因，要不可不歸於此疑念焉。方國際聯盟議起，法國以當初

之案不足期自國之安全；乃要求置備國際的共同武力，以爲討伐違約國之組織。聯合國之多數，因種種事情，不贊成之。法國乃於國際聯盟外，別以新同盟案爲保障自國安全之對德防壁。英國鑑於大戰之教訓，知國防前哨線早已不在英法海峽，而遠在大陸之上；故法國之安全即已國之要全。美國則欲依新同盟，而固其對歐發言權。是英美兩國之援助法國，皆爲自國安全計，或擴張勢力計。於三者互相瞭解之下，而新同盟案遂成。至德國取攻勢以侵略美國，固絕無其事；即欲伐英國，亦不可不先自法國始。故德國將來若啓復讎之戰，當其衝者，厥惟法國。此新同盟案，不擬想相互受攻擊之事件，不規定相互援助之義務；惟以法國爲目的，專事援助法國而表滿足者；職此故也。要之，法國他日若受德國迫脅，而國際聯盟肯爲法國盡力，固當別論；若對法國拒絕救援，則英美爲己國利害之故，自不能默爾而息也。觀

此新同盟案之由來；則國際聯盟之發議者與贊成者，非自身已不信其聯盟而何？

第二——關於新同盟案，是否與國際聯盟相抵觸；英美法多數新聞紙，頗有默而不語之態。惟『思派泰托耳報』（五月十七日）援引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一條『本規約之効力，與國際約定……或地域了解……：……凡以確保平和爲目的者；無何等之抵觸』；而謂新同盟案亦以確保平和爲目的之國際約定，故無何等抵觸云。然該報於同條中『國際約定』等之下，故省略『如仲裁裁判條約之類』等之限定文句；遽以爲立論之基礎，非公正之論也。『如仲裁裁判條約之類』等語，卽所以別於同盟約條；蓋如是始有意義，若併爲一談，則聯盟規約之起草精神，殊難索解。聯盟規約第十八條明定一切國際約定須登錄於聯盟事務局之途；又第十八條有云『聯盟國承諾今後不締結與本條項不兩立之一切約

定」；然英美法三國若以新同盟案爲可與聯盟規約兩立者，同時聯盟事務局復表同意而爲之登錄；則表面上謂爲抵觸，容或不當。但如法國稱未先挑撥而受德國攻擊時，英美兩國依新同盟之約束，須直接與援助於法國；而依『經聯盟理事會同意』之規定，假令理事會不同意於直接援助，惟主張先委於理事會之裁定；則事實上必生抵觸。亦不容疑。關於此點，新同盟對國際聯盟之關係，與日英同盟對國際聯盟之關係，其結果相同。然則此事實的抵觸，將如何調和之耶？此非正義人道論者之理論問題；而國際聯盟家早晚應解決之實際問題也。

第三—意大利之不加入新同盟，以英美法未請之耶？抑招請之而未應耶？其詳不知。然據前此消息，則謂爲未招請較近事實。至何爲不予招請，其理由不難想像；尤重要者，爲菲墨問題之有害感情，及法國得許於意國之應援代償難以調和，又意國對於尊重同盟誠意之不

澈底等。而自其理由之另一面觀之，若意國不獲加入新同盟；將同於法國所感聯盟効力之不足，而有別求同盟之必要。於是就英、美、法以外之他方面；別求不能自圖安全之盟邦，則國際聯盟將無辭以抑止之。因而國際上將另有一同盟團，寔至均勢之局復活，世界再現大戰之形勢；是果不可避耶？抑將如何耶？

國際聯盟論

三三三

第十四章 局地的了解

聯盟規約第二十一條，本非當初原案；以威爾遜顧念自國輿論，故因其所頌而追加修正案；即以擁護門羅主義爲主者。其條文曰：「本規約之效力，與國際約定如仲裁裁判條約之類或地域了解如門羅主義之類，凡以確保和平爲目的者，無何等之抵觸」。然門羅主義，果以確保和平爲目的之了解耶？此則因時代而解釋不同，且亦因學者政治家而各異；要不外美國之美大陸治外法權主義。此治外法權主義之極端事例；如稱美大陸平和之必要而併吞墨西哥，或強主張不許國際聯盟之干涉；凡此均與確保平和爲目的之了解恰相遠。然欲與爲實力之爭；則聯盟規約自身，要無解決之之力。

本條之得插入聯盟規約，實威爾遜之大成績。然美國於往年海牙第一次會議及第二次會議，皆爲擁護門羅主義之宣言。雖美國不公言

門羅主義；然往往以其意宣言美國之傳統方針云：「不因本條約而受何等拘束，必保留之然後署名於平和的處理條約」。然則對於今回之國際聯盟，美國依然主張之；固無足怪。惟因本條之插入，則於事實失其本矣。抑除仲裁裁判條約外，復認局地的了解之效力；是於國際聯盟認有例外也。且所認者爲門羅主義大宣言的效力，是於國際聯盟之運用上認大例外；使原則變爲例外之結果也。雖世界治亂之標的專在歐洲，然難保將來不轉而在於美大陸；今乃置諸國際聯盟支配以外，則聯盟殆成若有若無之狀。不甯惟是，余恐將來國際聯盟若生破綻，必自此一條始。夫美國既首唱聯盟，則先自拋棄其門羅主義，方爲當然之次序。乃一面主唱國際聯盟，一面獨置此主義於聯盟適用以外；豈非自相矛盾？而列國竟承認之，其真意殆難解。往者神聖同盟寂滅之原因，固如前述；然試舉破壞之之動力，厥惟門羅主義。門羅主義

者，本由神聖同盟之反感而起；神聖同盟則以無壓服之力而倒。要之，神聖同盟之正當與否，雖宜別論；然國際聯盟欲不蹈百年前之覆轍，其保障當奚從獲得耶？抑國際聯盟既認門羅主義之例外，若普通之局地了解，不准此承認，則事理上爲不澈底。縱條文限於「確保平和爲目的」者，然世豈有以擾亂平和爲目的之局地了解爲名哉？其所聲明，固莫不以確保或維持平和爲詞也。茲當暫考日本在東洋之地位。夫日本在東洋所占優越地位，爲帝國政府所迭次聲明；且帝國政府與關係各國間，幾經意見之交換；而往年「石井蘭辛協定」，復於世界之前，宣明日本對於支那，質直言之，即對於接壤地，有特殊之地位。要之，日本在東洋之特殊地位，與美國對美大陸之特殊地位，實質上無少差異。然美則能運動講和會議，使承認聯盟規約與門羅主義之局地了解無影響，然則日本在東洋之特殊地位，果能與所謂局地了解之果，

同解釋耶？ 又日美同盟與本條之關係如何耶？ 關於此點，當本條討

議之際，日本委員自必要求定其解釋；以未經政府公布，故不明瞭。若日本講和委員，於此未加根究；則誠不可恕之過失矣。

第十五章 委任管治

第二十二條，關於南洋及其他占領殖民地之委任管治規定；其文頗長，今揭於左：

基於此次戰爭之結果，若干殖民地及領地已脫離從前支配國之主權，然其地人民尙未克自立於近代激烈競爭之世界，應即適用一種主義；承認該地人民之幸福發展爲文明國之神聖委任，而此項委任之履行保障，應即載入本規約。

實現前項主義之最善方法；在將該地人民之保育權，委任於先進之國，其資力經驗或地理的位置均最適於此責任，且肯受諾之者。

此項有保育權之受委任國，即以代理聯盟會之名義施行之。

前項委任之性質，應依該地人民發達之程度，疆域之形勢，經濟之狀態，及其他類似之事情；而區別之。

從前屬於土耳其帝國之若干民族，其文化之發展，已暫可認為獨立國民之程度，惟仍須由受委任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扶助，至能完全自立為止。此項受委任國之選擇，須考慮各該民族之志願為主。

其他民族如中央阿非利加之人民等，因其程度較低，必須由受委任國擔負其地方行政之責；而以確保其良心及信教之自由為條件，惟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道德，不得買賣奴隸軍械酒精，又不得於國防及警察目的以外建築礮壘或陸海根據地，或授與軍事訓練於土人；且對於他聯盟國之通商貿易，須確保均等之機會。

此外地域如西南阿非利加及南太平洋若干島嶼等，或因人口稀少，或因面積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委任國之疆土；最宜受治於受委任國法律之下，而完全為其疆土之一部分；但受委任國須遵前述之約束，保障當地人民之利益。

無論爲何種委任，其受委任國應將受委地域各事，每年造具報告，提出於聯盟理事會。

受委任國實施權力監督及行政三項之程度，如從前未經聯盟各國間約定者，當由聯盟理事會逐一明定之。

應組織一常設委員會，使收受審查各受委任國之年報；且將各委任國遵行委任事項一切情形，向聯盟理事會陳述意見。

本條與日本割取南洋占領島嶼之豫想相左；以云遺憾，誠遺憾矣。

關於過去之事，姑不具論；然余願當局將來大注意之點有三。第一，關於委任管治國在各該島嶼施行法律之取捨。南洋諸島，在赤道以北者，僅爲二三彈丸黑子之島嶼，雖歸於日本管治；其以南廣大千百倍於前之諸島嶼，則歸於英國管治，不平孰甚。况彼等管理之島嶼內，例如澳洲政府，仍施行排斥日本之法；又如美國於耶波及其他等地，亦

執同等之措置。夫日本夙認海外發展爲國家存立上之必要；其對此局面，得無十分疑惑乎？本條第六項中有云：「受治於受委任國法律之下」與第二項「即以代理聯盟會之名義行之」相照應；是僅代聯盟而行關於土著住民之保育任務，斷無因受委任國自國之利害，而排斥他國移住之趣意。關於此點之將來注意，誠甚重要也。西園寺侯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八日在帝國旅館明述其意：謂赤道以北之德領南洋諸島，依國際聯盟之委任，當作爲日本帝國之一部，由帝國統治之云。由是觀之，則日本政府以屬於委任管治之土地，認爲委任國領土之一部可知。因而如上擬想之事件，或因彼等亦認爲其領土之一部分，故仍適用彼國之法律歟？然關於受委任國所行權限之程度，前記第八項明定「如從前未經聯盟各國間約定者，當由聯盟理事會逐一明定之」，故委任管治地，與本國領土不得視同一律；此不但條文上所明示，即於法理的性

質上，亦不待論。第二，受委任國不得利用受委任島嶼以爲自國作戰設備一層，固係當然之事；然於國家存立上，有難全然忽視者。例如日本管治之阿利痕奴島（接特隆奴島），其正南爲美領之加謨島；此島向由美國認爲對日作戰上之重要地點，殆欲以充海軍根據地而施必要之設備焉。然則日本爲防萬一起見，自宜於該島附近有相當之設備。故美人若肯撤廢一切軍事設備則已，否則獨使日本受禁止防備之拘束，於國防上未免太甚矣。關於國家之防備，依聯盟規定第八條，將有詳細之成案。深望其於此等之取捨，能詳加考慮也。第三，因於土著住民思想之向上與第三國之關係，故委任管治每成國際紛爭之種子。彼多年受奧匈管治之波思尼亞及海路愛哥白以拿，一再危及歐洲之平和；終且爲大戰之導火線；此爲稍異之事情，故置之不論。由來殖民地之委任管治，多以將來之自治獨立爲前提；故關於時機氣運例起紛議。

其間若有第三國之干涉，益成喧嚷問題。考既往；且以嚴重思慮應付將來也。

故運用國際之當局，亟宜參

第十六章 勞動及通商事項

第二十三條爲勞動，土民待遇，及婦女兒童稚片武器賣買之取締等，有關人道事項；以及交通之自由，平等待遇之保障等；茲摘其條文要領，即聯盟國依於現在及將來協定諸國際條約應負左之六義務：

(一) 努力確保公平及人道的勞動條件，且因此而設立維持必要之國際機關。

(二) 對於委任管治地之土民，確保公正之待遇。

(三) 關於賣買婦女，兒童，稚片，與其他有毒藥物之規定；應以監視之權，委託於聯盟。

(四) 武器彈藥貿易之監視，應委託於聯盟。

(五) 講求交通及通過之自由；並於一切聯盟國之通商，講求確保其衡平待遇之方法。

(六)設法豫防及撲滅疾病，視爲與國際利害有關之事項。

以上第一項與第五項，關於勞動問題及通商問題；爲經濟上最重要之事項。原條列入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各爲獨立之條文；今則成第二十三條中之兩項，然除字句上略加潤飾外，實質上無甚相差。茲先就勞動問題論之，夫以勞動條件規定爲國際的，固其個中人所屢試之計畫也。然一因資本家自身之共通利害關係，一因各國工業程度不齊，而勞動條件亦有差異；致每每妨礙之。故以往不能實現，職此之由。

今次國際聯盟規約，明定此爲國際的，而使聯盟負其義務；就正義人道之勝利言之，以云可賀，誠可賀矣。然所謂明定爲國際的，果如何耶？按此爲美國龔白士之提案，其內容經當時報紙詳載；茲從略。

要之，以關於勞動之劃一條件數端，而明定於聯盟加入國間；違此者認爲背信國，加以制裁；此趣意固甚佳，然於事實果可能耶？因工業程

度之不同，而勞動條件有差異；又因勞動條件之差異，而生產費有高下；其結果遂致市場競爭，顯分難易焉。例如英美以生產費之高，故其對於日本生產費低者，向來立於不利之地位。然則此勞動條件之劃一案，不外因英美欲於世界市場，維持其對日本之生產品耳。一九一九年九月五日日本各報載載英下院勞動黨議員喬治，在息費而特鋼業聯合會之演說。今揭其要旨於左：

「日本爲研究鋼鐵之精鍊法起見，由其代表請求吾人，特許若干日本勞動者加入息費而特之一公司。然余對該公司與以警告：以爲鋼鐵業組合員，若以技術授於外國低廉之勞動者；是不啻出於自扼其吭之愚舉也。又余對於日本代表，亦告以英國鍊鋼業者有一定之生活標準，若日本能依此生活程度之法律，規定與英國同一工值及勞動條件，則吾人固樂從日本代表者之請求；否則英國對於低值之勞動者

，不能不出於防衛自己之手段。一

此等見解，不惟鋼鐵業如是；凡紡織業者，毛織業者，化學工藝業者，及與日本立於競爭地位者，由來皆抱相同之憂慮。故彼等欲以國際的劃一勞動條件，脫却競爭上不利之地位；自彼等立場言之，非無理之希望也。然生產費向來低廉之國，反因此立於損失之地位；則不待說明。勞動條件之改善，誠屬必要；蓋圖資本家之利益而怠於勞動條件之改善，自人道言，自經濟組織之健全言，皆不可恕。然欲求國際上之劃一標準；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也。

然則關於各國工業程度之高下，將何以調和之耶？此必須研究之問題也。由以往近今之大勢觀之，與由日本勞動界之潮勢觀之，日本或於國際共通勞動條件，特設除外之例。苟無此除外例之特設，則於日本勞動界向上之反映，固不堪慶賀；而對於中國印度之低級勞動條件

，又將如何耶？若許彼等除外，則日本生產界對於中國印度勞動條件之恐慌；將與歐美對日本者同。此等關係，凡在華盛頓會議中之日本委員所當仔細論究者也。

交通及通過之自由，與通商衡平待遇等詞句；頗近空泛。實質何所指，殊不明瞭。舉例言之，是否撤廢輸入稅；而使自由貿易主義確立於聯盟各國間耶？抑絕對不爲差別之待遇，即於本國與殖民地間（殖民地有求與母國對等加入聯盟之資格者，當注意。）亦不設特惠關稅制耶？二者似均漠然難決定。苟日本委員已充分理解，始表示同意；則於將來之經濟上得失利害，暨與英美經濟競爭勝敗之數，或曾研究及之。然政府對此曾無一度之說明，誠萬分遺憾也。關於此等經濟上大問題，政府對於國民宜有以說明俾安其心；蓋當然之責任也。

第二十四條，爲國際的諸機關之管理；第二十五條爲赤十字設施之

獎勵；第二十六條，爲關於修正聯盟規約之規定；其意義尙明瞭也。

第十七章 人種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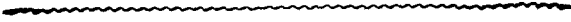
國際聯盟規約，共二十六條。比諸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提出之原案其條文之數無變動；惟內容則變動頗多，計開：第一條第三項關於聯盟脫退事項，第十三條第二項關於條約之解釋，及應行提交仲裁裁判之種類，第十五條第八項關於不干涉內政事項，第十六條第四項關於違約國之除名，第二十一條關於局地了解之効力，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以下關於管治地土民之待遇等，第二十四條關於諸般國際機關之指揮，第二十五條關於赤十字之設施及協力，第二十六條第二項關於聯盟規約改正之拘束力等；皆爲新規定也。最初原案，尙有保障各國民信教自由之一條項，爲英美兩國所主張者；嗣因日本擬加入撤廢人種殊別之一條項，乃互相密議，特將信教自由一條削除。此事曾見當時紐約某新聞之巴黎電報，而自巴黎歸者亦承認有其事；當非誤傳矣。或謂第一次草

案之本件條文，其趣意爲不問宗教之異同，對於諸民族須平等待遇；而日本委員非公式提出之修正意見，則爲不問宗教及人種之異同。威爾遜及其他二三人不願以宗教問題爲人種問題所利用，乃全刪此關於宗教之條項。然日本政府對於當然公布之外交經過，類多吝於公布；故其真相不明瞭。人種問題之迂迴曲折，結果卒歸失敗；不惟舉世所公認，即西園寺侯及牧野男，亦以爲遺憾而承認之也。余意政府關於提出此條之利害，既提出後之成敗，失敗後之補救等；究曾十分研究否，不無可疑。要亦漫然而思，漫然而動，漫然提出，漫然被否決，漫然自若而已。人種平等雖未提出於國際會議；然各關係國間若有機會，亦可望依外交的了解而解決。苟欲提出國際會議，則當有確能奏効之成算；否則一被否決，將使人種平等成爲公然之裏書，而有礙妨日後外交解決之虞；此余自初已慮及者也。今春邦人熱中於此問題之時，余方

在亞根庭旅次，頗懷憂慮；爰致函於巴黎之二三前輩，陳述鄙見，以供參考。奈彼等不悟，遂成如是結果。然人種平等問題提出與否，其利害得失屬於外交當局之外交戰術；言人人殊。余於當局之以爲可而提出之也，固不敢持異議；然由其信爲可行之外交戰術，所生戰果如彼者，余斷難奉以讚辭也。雖然，此爲別問題，今姑置之。或有爲講和委員辯護者，謂人種平等非自日本最初提出；蓋日本主張者，初非人種平等，而爲國民平等；此爲旅居巴黎之法學博士外交通人寄於外交時報（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消息。果爾，則更劣矣。夫國民平等爲國際法之根本原則，若竟被否認，是失敗之尤也。此辯護與謂祖之，甯謂陷之耳。

國家機關雜誌

【第11】



第十八章 海洋自由問題

此外可入於第一次草案，而忽焉成爲流產者；如海洋自由問題是也。

此問題爲美國多年熱心主張者；威爾遜於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在其參議院盛唱：「海上通路，無論於事實於法律，均須全然自由；以其對於，平和，平等，協和，皆爲絕對的必要也」。其實美國參戰理由，不外因德國潛水艇之威脅，而出於擁護自國利益之故，亦即不外於海洋自由之謂。威爾遜抵巴黎之前後，依然大聲唱道此主張，及和會開議，首遭英國強硬反對；此參戰之根本理由，遂等敝屣之一擲；而聯盟規約中，曾不留關於海洋自由之片言隻字。世之參戰理由，其結局之無意味，大抵如斯。雖然，威爾遜因何撤回此主張耶？其退却之障形又如何耶？關於此，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泰晤士報」，曾洩其一端；今揭其記事如左：

「因聯盟規約案中有所謂交通自由及衡平待遇云云，其詞句頗概括，故凡注意於威爾遜之海洋自由主張者，咸欲知其進行何若。此問題固須俟國際聯盟益實現成立，始能充分考量。然聯盟果真成立，則凡由交戰國與中立國間關係所生之一切問題，皆將自然消滅；此固爲世所未知也。威爾遜於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留別時，延見美國各報通信員，有質以：「海洋自由問題，今已爲聯盟案之討議乎？」

答曰：「余對此質問，頗爲滿意；何者，因余欲以關於此事之珍說爲諸君告也。余未來此席前，殊不悟此珍說。凡國際聯盟之下，在勢不能中立國。蓋聯盟各國，殆成爲一團，苟遇行使武力之事，須聽聯盟之決定；既無中立國，則凡交戰國與中立國間認爲難題之海洋權利，其議論早無存在之理由。今後關於海軍問題，當一任國際聯盟之解決；故如海洋自由之議論等，均不存在也。」或問「此說

爲英國所主唱否？
氏答曰：「否，余唯自胸中獲此結論耳」

第十九章 聯盟之評價

聯盟規約所定事項，其將來對於國際政局之支配，固無不關重要者；特以杜絕戰爭爲期望之基礎要件，則僅有數端而已，計開：

- (一) 第八條關於縮小軍備之件；
- (二) 第十條關於領土及尊重現在政治獨立之件；
- (三) 第十二、十三條關於國際紛爭解決，須提交仲裁裁判或聯盟理事會之件；

(四) 第十六條關於聯盟違約國制裁之件；

(五) 第二十條關於抵觸聯盟規約之國際約定應否廢棄之件。

然則國際聯盟規約之効力，當可達何種程度耶？就上所述者推論之，將不難下其斷案。內田外相於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衆議院答小寺之質問曰：「政府自當時（即表贊成於聯盟之時）即已對此國際聯

盟及 我國之影響，而付以慎重之考慮」；嗣復說明其研究調查之梗概。同年七月十四日憲政會總裁加藤子爵於精養軒大會，稱「關於國際聯盟之內容，若不重加研究；殊有難於澈底了解之點」（見七月十五日之時事新報）。然一方所謂慎重之考慮，果無間然耶？他方所謂重加研究者，又當至若何程度耶？余於此雖無所知，然今者平和條約既經批准，聯盟規約亦公表於世；政府及民間先覺者，誠宜有正當之批評也。余頗服萊渥佐治之國際聯盟觀，爰略附記於此。彼於七月三日在下院說明平和條約，旁及國際聯盟；其末段云：「總之，國際聯盟所以供吾輩之試驗；余深望國人能以熱心誠意試驗之。凡國際紛爭，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至少須有九個月猶豫，始得訴於戰爭；……余雖不敢謂國際聯盟將可杜絕戰爭；然人爲野蠻之動物，苟受感情所激，將不擇演極端之慘劇。試思以梵爾登一狹隘之戰線，而用兵至三百萬人，費

時至五個月，彼此相持不下。今國際聯盟，果能一度防止戰爭，則其存立已有意義。蓋於一時代中，能免一回不流血；祇此已足示聯盟之大効力矣。要之，聯盟雖無杜絕一切之力；究能有所防止；故吾人無論如何當一試之也。夫任何完全之社會，不能杜絕一切之犯罪；但使犯罪不易實現，即文明之功也。國際聯盟所期，亦不外是；故吾以希望信賴之忱歡迎之。此等觀察非徒託正義人道之名；若從實際運用上言之，確爲對於聯盟之恰當評價。雖然，國際聯盟要爲鑑於此次大戰災禍，從正義人道之眞美所發生的新思潮結晶；故當以誠意歡迎之，不待論矣。若致疑於加入國之或有匪圖野心，則殊不當。除爲不可預期之事所破壞外，凡聯盟效力之不完全者，可漸期其完全改造，而努力向上，俾近於理想；此吾輩現在之責也。余以此意味，願識者對於聯盟規約更加研鑽焉。

第二十章 德之國際聯盟案

先是德意志國際法協會曾起草國際聯盟案，建議於政府；擬作爲對聯合國交涉之基礎。茲略加討論，以結本篇。關於國際聯盟之議論，此一兩年來自各方面發出者，彷彿雨後簌出之筍。其中雖有具嶄新之方案者，然徒當前人糟粕，陳陳相因者爲多。就余所知爲限，其稍有傑出之意見者；於英國爲前外相達來，外務次官西昔魯，前駐美大使勃萊斯，司密士將軍，暨以巴爾幹著述知名之白來意羅所羅托，於法國爲前外相白拉加；於美國爲哥倫比亞大學校長畢托拉；及故羅斯福等所著之案是也。其次如本年一月『梅托路波利丹』雜誌之國際聯盟論，美前總統塔虎脫爲會長之強制和平同盟會所提出之聯盟意見，國法律家及著述家團體提出之聯盟草案，又開戰未幾成立於荷蘭之中央恆久和平會所出版之報告彙纂，此外如上述德意志國際法協會之草案皆是也。

然德意志國際法協會之成案，以時勢關係，不甚爲世注意。不甯唯是，該協會雖以此建議於政府，而以聯合國對德談判實非談判，乃以命令之意氣爲之；故不能由聯合國方面承受此案，因而柏林政府不得以此邀聯合國之考量，可想而知。今閱一九一九年一月七日「泰晤士報」所載該成案，其中頗具二三有趣條項（成案要領爲「國際法外交雜誌」第十七卷第九號所載牧野義智氏之「國際聯盟研究」所抄譯者）；案文共十章三十二條，茲舉其若干嶄新條項於後。

宣戰之手續

第四條 宣戰須經聯盟加入各國議會之同意；凡加入國之憲法於宣戰事項可不需議會同意者，應即補設此項規定。（按此條使國際聯盟干與國內立法，實際上究不可預期也。）

聯盟之加入及脫退

第五條 凡加入聯盟者，須爲立憲政治之國。

聯盟加入國，非經聯盟總會之同意，不得自聯盟脫退。

聯盟之機關

第七條 聯盟機關，爲左列七種：

(一) 聯盟最高總會（每三年在海牙開會一次，每一加入國出代表三名；但投票一國一權，決議則須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權）；

(二) 常設委員會；

(三) 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

(四) 常設仲裁裁判所；

(五) 實行委員會；

(六) 國際勸解局

(七) 國際行政諸局（如郵便，版權，貨幣等萬國聯合事項之司

掌機關。

軍備之制限

第二十二條 凡陸海軍事費，以一九〇九年各國陸海軍豫算額百分之二十五爲準；不得超過此制限。國際聯盟總會，須監視此主義之實行。（按一九〇九年爲舊德帝國海軍豫算最高額之年，故本規定之比例，於德國最有利；誠甚妙之軍備制限案也）。

人種之平等

第二十七條 聯盟加入各國，對於其他加入國之國民，須平等待遇；此規定可適用於移住及通商之自由，租稅公課之賦課，與教育機關及其他文化設施之使用允許。

輸出入之自由

第三十條 對於輸入及通過，不得禁止或制限之；對於輸出以食

糧及飼料爲限，可禁止之；此項禁止凡適用於國外領土殖民地，屬領地者，於本國亦可適用之。

勞動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聯盟加入國，關於勞動者生命及健康，與法律上之權利，及個人之自由保護等事；須各自企圖，以最少限度議定均等之制度。

又置國際勞動局，監視勞動者之權利，以期其向上。

以上僅摘其若干要點；此外關於殖民地之管治，尙有詳細規定，茲姑從略。總之，該條文中不乏可資參考之條件。今次成立之國際聯盟規約，決非萬世不變之法典；因於時勢之變遷，國際關係之推移，今後十年或廿年間，容有修正改竄之必要。上述德意志國際法協會之案文，若以其出自德人而置之不顧；是直小丈夫之事也。有志外政者

，其採以供研鑽聯盟規約之參考資料也可。

公民書局新書一覽表

書名	譯著者名	價格	書名	譯著者名	價格
第一種 哲學初階	王輔唐譯	一、元	第三種 兒童學概論	程王雪暉譯	五、角
第二種 自然、道德	王輔唐譯	三、角	第四種 山的尼頓學校	張墨海譯	三、角
第三種 現代思想與倫理	鄭次川譯	五、角	第五種 教育之改造	陳 邁譯	二角五分
第四種 方法論	王輔唐譯	五、角	第六種 大學校管理法	何炳松譯	三、角
第五種 人生之實現	鄭次川譯	五、角	第七種 國際聯盟講義	王輔唐譯	實價四角
第一種 科學汎論	王輔唐譯	二、角	第八種 波斯問題	鄭次川譯	實價三角
第二種 地球起原論	葉勳風譯	六、角	第九種 職業地理誌	葉勳風譯	實價二角
第三種 兒童之天真	王徐禮圖譯	六、角	第十種 新 原 富	鄭次川譯	一、元
			第十一種 財產起原論	陳 邁譯	四、角

公民書局新書一覽表

書名	譯著者名	價格	書名	譯著者名	價格
社會類 第二種 社會改造原理	王岫廬譯	實價四角	第三種 信託公司比較論	壽毅成編	八角
社會類 第三種 科學的社會主義	鄭次川譯	實價一角五分	第四種 交易所論	李伯嘉譯	一元
社會類 第四種 歐美改造問題	陳適譯	實價一角五分	第五種 中國最近經濟狀況	劉培風譯	七角
▲科學叢書社			第六種 證券交易所要義	熊途譯	四角
第一種 斯賓塞教育論	任鴻雋譯		▲修養叢書		
▲文藝叢書			第一種 陽明與禪	劉仁航譯	一元四角
第二種 俄羅斯短篇傑作	葉勁風譯	上冊六角	第二種 禪與健康	劉仁航譯	六角五分
第三種 託爾斯泰短篇	劉靈華譯	四角	▲常識叢書		
第四種 俄諧誌怪	劉靈華譯	三角五分	第二種 科學界之英雄	周恩傑譯	六角
第五種 救贖	景枚九譯 張墨池譯	四角	第三種 科學談話	韓守藩譯	六角
▲工商叢書			▲算學叢書		
第二種 實用工業智識	孔震知譯 韓守藩譯	一元	第二種 代數倚數變跡	何子燾編	

名		譯著者名	價格	書	名	譯著者名	價格
▲ 語叢書							
種第一	東文捷徑		八角	種第七	婦人健康增進法		二角五分
種第二	自修俄文捷徑		八角	種第八	生產安全法		二角五分
▲ 少年英文叢書							
種第一	自助論			種第九	神經衰弱療法		二角五分
▲ 家庭醫學叢書							
種第一	病人看護法		二角五分	種第十	精神病療法		二角五分
種第二	中國藥品實驗談		二角五分	種第十	婦人病療法		二角五分
種第三	急性傳染病預防法		二角五分	種第十	肺結核療法		二角五分
種第四	化學的健康增進法		二角五分	種第十	寄生蟲病療法		二角五分
種第五	物理的健康增進法		二角五分	種第十	疾病理學的療法		二角五分
種第六	兒童健康增進法		二角五分	種第十	小兒病療法		二角五分
注 意							
請閱後面緊要廣告							

第一櫃 發售世界各大國原版西書英
 美德法俄國日本各大國書公司均經本局訂立特約獨家
 經售故書價能較他家特別從廉凡農工商醫法制經濟各
 項專門科目圖書以及學校教科用書本局特聘專家分別
 精選陸續運華此外各種新出雜誌無論何國文字如承
 委託代定請將書名人名出版家名稱地址開
 示無不應期送貨決不致誤特色一

第二櫃 發售儀器文具凡學
 校公司商店應用文房器什無不色色完
 備運應環球各國價廉物美之新式貨品如打字
 機打印機騰寫機釘書機開信機貼郵票機加減乘除機
 等均係新發明物品如承購用得可減少人力事半功倍本
 局特設文具工廠製銀行公司特種賬簿傳票學校作文
 練習簿等國墨汁各色洋墨水毛筆鉛筆粉筆
 鋼筆盒
 同樣本如承索閱請寄郵票二分當即
 寄呈

公民書局四大特色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
 市新造洋房

編輯部

上海新重慶
 路三十五號

第二櫃 發售本局本版圖書如公民書工書
 國語叢書英文名著少年英文叢書修養叢書
 書算學叢書家庭醫學叢書科學社叢書以及各種
 典等名目繁多均經本局延請名人精心詳編選錄
 備學界之採擇此外特出公民雜誌一種包羅萬象
 行與國人共相商榷至於稗史小品無稽小說足以
 性敗壞風俗道德者本局概不代售其有個人出
 著圖書如願委託本局發售者即請來局
 另有專章函索即寄特色二

第四櫃 發售教育玩具以
 家庭教育證明各種學理培養兒童性靈
 的博採各國名廠製造有學理的玩具藉備國人之
 如火車頭模型雖高不盈尺而內部鋼製機件竟完全
 加水一杯用火酒燈燃燒即能發動足使兒童明白水
 之作用他如工場模型鐵道模型均經教育專家
 成非他項玩具可比售價極低廉特色四

書 爾斯泰短篇

外國

託爾斯泰以俄國之貴族而倡民主主義居極黑暗之時代而發光明正大之學識與克魯泡特金二人同現世文化之先覺故今人有恒言「不知託爾斯泰者人之大恥也」其著作之聲價可想見矣本書為託翁最佳之短篇寓言雖所述係屬小品而寓意非常深遠咳唾珠玉怒罵文章當鼎一臂可知其味譯筆精雅意趣濃厚是豈聊齋三國志等書所可比擬耶

定價大洋四角

公民書局發行

乙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初版

國際聯盟講評

（外埠函購更費）

著者 日本 大澤 正
譯述者 王 岫 虛
發行所 公民書局
印刷者 公民書局
總發行所 公民書局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坊

凡此所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578

20263

第三種 科學談話

上冊六角

日本日日新聞社編
韓守高譯

這本書係日本各科學專家的通俗演講對
於日常接觸各問題均有淺顯扼要說明凡
欲擴增常識者不可不細讀此書

公民書局出版

價

BC

3.1